

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2

#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7号  
中银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依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原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上海美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2.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已通过上海市工商局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

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基于以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 60644982\_B02 号，以下合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9月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1—9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4年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美邦有限为一家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2252006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成建	23,400	90%
胡佳佳	2,600	10%
合计	26,000	100%

2.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63026-1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美邦有限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234,517,765.27，负债总额 821,687,336.00 元，净资产 412,830,429.27 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322,729,569.20 元，负债评

估值为 821,687,336.00 元，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501,042,233.20 元。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 60644982\_B01 号），上海美邦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净资产为 412,830,430 元。

4. 2007 年 9 月 14 日，周成建与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 90%的股权作价 23,400 万元转让给华服投资，该股权作价作为周成建认缴华服投资的增资额，由周成建一次性投入华服投资。就本次股权变动，上海美邦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206755）。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服投资	23,400	90%
胡佳佳	2,600	10%
合计	26,000	10%

5. 2007 年 9 月 18 日，上海美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6. 2007 年 9 月 18 日，上海美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华服投资和胡佳佳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7. 根据上海美邦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上海美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2,830,430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2,830,4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海美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上海美邦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华服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71,547,387 元出资，认购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胡佳佳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41,283,043 元出资，认购 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8. 2007 年 9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9.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字第01200709190287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召开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1.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协议的履行将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外包生产和物流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



包括“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在内的 15 项注册商标、7 项在审核商标的专用权，以及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的其他 37 项注册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华服投资和自然人胡佳佳。发行人不存在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其中华服投资为境内企业法人，胡佳佳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成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上海美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2,830,43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上海美邦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原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上海美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上海美邦有限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华服投资	36,000	90%
胡佳佳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与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一致，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 1.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 （1）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状况

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830	83%
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70	17%
合计	1,000	100%

#### （2）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经“汶审验[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 （3）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经“沪惠报验字[2003]199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美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 7%，新增自然人股东徐军出资 1,400 万元，占 11.6%，姜义出资 1,400 万元，占 11.6%，徐卫东出资 1,400 万元，占 11.6%，王泉庚出资 1,400 万元，占 11.6%，杨鸽鸽出资 1,400 万元，占 11.6%。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 日，上海美邦有限各股东与周成建、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徐军、姜义、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分别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 35%、7%、11.6%、11.6%、11.6%、11.6% 和 1.6% 的股权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

注<sup>1</sup>：当时名称为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胡佳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成建	10,800	90%
胡佳佳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5) 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23日，上海美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0万元。

(6) 第四次增资

2006年9月19日，上海美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0万元。

(7)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周成建与华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90%的股权作价23,400万元转让给华服投资，该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周成建认缴华服投资的增资额，由周成建一次性投入华服投资。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服投资	23,400	90%
胡佳佳	2,600	10%
合计	26,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上海美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华服投资与胡佳佳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上海美邦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12,830,43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2,830,4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原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07年9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发行人已于2007年9月26日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6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服投资	36,000	90%
胡佳佳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营店销售模式中，共有 121 家为发行人通过租赁店面自主经营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主经营销售的直营店面中有 111 家领取有《营业执照》，其进行自主经营销售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有 10 家店铺目前使用出租方或联营方的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正在办理以其自身或控股子公司名义申领该等直营店《营业执照》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 121 家自主经营销售的直营店外，直营店模式还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136 家商场内，与商场合作销售。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 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休闲服，制造，加工。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3 次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5,776,945 元、916,719,769 元、1,979,477,992 元和 2,014,360,22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99%、99.79%和 99.90%。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相反情形存在。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华服投资
  - (2) 胡佳佳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其与发行人股东胡佳佳系父女关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温州集团公司
  - (2) 上海祺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祺格”）
  - (3) 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非企业法人
5.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实质控制人的近亲属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周成建投资于华服投资、上海祺格、温州集团公司、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关键管理职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不含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向温州集团公司租赁房产

(2) 温州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3) 周成建、胡佳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以上关联交易协议。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控制的温州集团公司、上海祺格、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分别向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

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全资非企业法人，发行人在该等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股权比例
1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	95%
			周成建	5%
2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	90%
			美邦企发公司	10%
3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	5%
4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6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8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9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1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2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3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2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4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500	发行人	90%
			美邦企发公司	10%



1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5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6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7	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	3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8	上海瓯江服饰有限公司	3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20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21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	10	发行人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21 家控股子公司中,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企发公司”)、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邦”)、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杭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瓯江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销售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系发行人前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 2006 年以来通过收购周成建、胡佳佳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而成为该等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上海美邦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上述 21 家控股子公司均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重庆美邦、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尚未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各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完成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合法有效。

根据周成建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周成建于 2005 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股东前,该等控股子公司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代周成建持有,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上海美邦有限当时的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

确认，其当时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出资均系由周成建实际出资，并与周成建约定，相关出资对应的该等自然人持有权益的所有权由周成建实际享有，基于该等权益所产生之一切权利包括企业资产增值均为周成建所有，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就该等安排，除徐军、姜义外的相关自然人均签署《确认书》，对过往事实予以确认。由于徐军、姜义已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该两名自然人，未能提供其确认上述内容无异的书面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周成建的确认，就前述过往的代持安排，发行人和周成建未曾接收到徐军、姜义提出的任何异议。

##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说明的合理核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70,457.9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并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 2 处房产予以抵押，为其自有债务提供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说明的合理核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拥有共 3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838.1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 3.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 and 说明的合理核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 处在建工程。其中，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工程、美邦企发公司二期建厂房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美邦企发公司三期新建厂房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108,494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物业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如本章第（二）项“发行人的房产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将其中两宗土地抵押，为其自有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邦企发公司共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193,052.4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美邦企发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物业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美邦企发公司已将该 3 宗土地抵押，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 2. 商标

温州集团公司系发行人销售的美特斯·邦威系列休闲服饰使用的“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等一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温州集团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和 2007 年 9 月 1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将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休闲服饰有关的 5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前上海美邦有限，国家商标局已受理其中 51 项商标转让申请，并下发了《受理通知书》，其他 8 项商标转让申请的受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国家商标局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相关《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已有 15 项注册商标、7 项在审核商标获得了国家商标局的商标转让核准，发行人拥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以其他 37 项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转让核准前，发行人拥有该 37 项注册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且温州集团公司承诺，自其向国家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之日起，温州集团公司不会将该等商标再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会在其自身生产经营中使用该等商标。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06775 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温州集团公司系美特斯邦威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MBERP”）V1.0 软件的著作权人，该软件著作权核准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温州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上海美邦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起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许可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 MBERP V1.0 软件基础上研发新一代计算机软件，并自愿放弃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主张任何权利。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说明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章第(二)条、第(三)条所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66 处、面积合计约 166,844.5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中共计约 823.14 平方米的 3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据此，该等物业租赁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就其中 141.36 平方米的一处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备案证明，但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认该物业的出租方对该处物业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因该项租赁已经在房产管理部门领取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相应租赁合同以及承租人在承租合同项下的权利已获得房产管理部门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在该项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之法律风险。就其中共计约 78,859.3 平方米的 57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人拥有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据此，出租人对外出租该等物业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

师提供该等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没有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中共计 15,614.2 平方米的 20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诺，其拥有对外出租/转租相关租赁物业及签署租赁协议的有效授权，保证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内，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相关租赁物业受到损失，其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对该 20 处物业的使用因物业权属原因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出租方的承诺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中共计约 28,365.03 平方米的 29 处物业，发行人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但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就其中共计约 43,041.53 平方米的 56 处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人拥有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若出租方可以证明其对相关租赁物业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对外出租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方的合法权利将得到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物业中，共计约 19,490.95 平方米的 11 处物业为办公、仓库用途；共计约 9,267.15 平方米的 2 处物业为发行人租赁后有偿提供给加盟商使用；共计约 150 平方米物业为拟注销店铺占用的物业；尚有共计约 42,498.46 平方米的 71 处物业用作自营零售店铺的经营场所。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营销模式之一，截至 2007



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美特斯·邦威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1754个加盟店（厅），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美特斯·邦威（Meters/bonwe）”品牌系列服饰。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美特斯·邦威特许经营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加盟费用和广告宣传支出、特许专卖网点的选址和装饰、货物配送和调拨、管理培训、知识产权等特许专卖的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07年11月8日向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0311900600700001，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期货预订协议、面料采购合同、广告类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保险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与加盟商之间的借款合同等（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与加盟商之间的借款合同系为支持加盟商开店经营之目的，对于符合条件的加盟商，采取预支店铺装修费用、租金及许可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并因此而与加盟商之间产生了应收费用，为明确双方之间因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其签署借款合同加以约定。发行人已承诺，对于上述借款合同，将逐步进行清理，在协议形式上予以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前述发行人将逐步规范的与加盟商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 曾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 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股权收购

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通过收购取得 18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该等收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并拟定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 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

则》、《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治理结构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况，就此情况，发行人已取得股东、董事及监事关于会议通知期限的豁免，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成建、王泉庚、龙中兴、徐卫东、周文武以及独立董事王石、牛根生、吕红兵、薛云奎。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涂珂、鲁小虎和赖昌钱，其中涂珂、鲁小虎为股东代表监事，赖昌钱为职工代表监事，涂珂为监事长。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成建，副总经理乔伟谊、杨鸽鸽、王泉庚、欧利民、王宏征，财务总监龙中兴，董事会秘书韩钟伟。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除下述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美邦”）和重庆美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03年11月24日、2005年11月23日和2007年4月10日下发的《减免税通知书》，经南国税政康免（2003）81号文、南国税政康免（2005）142号文和南国税政续免（2007）073号文批准，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发行人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不尽相符，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项税收优惠为当地普遍适用之优惠政策。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7年1-9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分别享受政府补助1,560,009元，4,507,215元、19,723元和1,395,686元。根据上海南汇区康桥镇工业园区招商部出具的《证明函》和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财政补助系上海南汇区康桥镇工业园为招商引资而给予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 3. 昆明美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7]162号），昆明美邦享受2006年度至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至2010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4. 重庆美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3月22日下发的《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7]50号），重庆美邦于2006年至201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1项所述的税收优惠与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尽相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现时拥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225132178740号”《税务登记证》。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2004年至今已及时、合法、全部缴清了应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200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南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质量安全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2004

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07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29,165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资使用量（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253,130	253,130
2	信息系统改进	29,035	29,035
3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	47,000
合计		329,165	329,165

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人口100万及以上的城市新建店铺68家，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类型，预计总投资额为253,130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3日下发的“沪发改贸（2007）028号”文批准。

#### 2. 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9,035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9日下发的“沪发改高技（2007）110号”文批准。

####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营销网络建设与信息系统改进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7亿元，缓解因规模增长而带来的委托生产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偿债能力，从而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满足战略发展和运营需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休闲服零售企业, 并将“美特斯·邦威”打造成为一个中国自己的、享有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众化休闲服时尚品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起草的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副本若干,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10日签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4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反馈意见》问题 5（5）：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前述 18 家公司设立时资本金是否全部到位、股东资格及所收购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风险，并出具核查意见。**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8 家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合理核查，18 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机构及验资报告	验证实收资本(万元)
1	美邦企发公司	5,000	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验内字 2004 第 1350 号	5,000
2	广州美邦	1,000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正信(2003)验字第 0261 号	1,000
3	沈阳美邦	500	辽宁永达会计师事务所，辽永会师验字[2003]第 388 号	500
4	北京美邦	1,000	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京瑞联验字[2002]09-B-572 号	1,000
5	重庆美邦	200	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会验字(2002) 028 号	200
6	成都美邦	200	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川蜀通会审验字[2002]第 004 号	200
7	西安美邦	200	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康会验字[2002]第 1027 号	200
8	杭州美邦	50	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杭审事验字[1996]654 号	50
9	天津美邦	200	津联会计师事务所，津联验内字[2005]第 120 号	200
10	济南美邦	200	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中喜会师验字[2005]第 085 号	200
11	昆明美邦	200	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地会	200

			师验字(2006)第054号	
12	福州美邦	200	福建同人大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同人大有[2006]验字第062号	200
13	宁波美邦	500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 复会师甬验[2006]第098号	500
14	南昌美邦	500	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洪华瑞验字[2006]049号	500
15	南京美邦	1,000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诚会验(2007)第083号	1,000
16	上海美威	30	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汇会验字[2000]4-34号	30
17	上海瓯江	30	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汇青会验字[2005]第3-10号	30
18	上海美邦销售	2,000	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 汇青会验字(2005)第7-7号	2,000

据此, 该 18 家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8 家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合理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对 18 家公司历史沿革的描述, 18 家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于 2005 年变更为周成建和胡佳佳前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的股东	周成建、胡佳佳持股前曾发生的股东变动	2005 年股权转让后股东
1	美邦企发公司	周成建、周文武、徐军、杨鸽鸽、徐卫东、王泉庚、陶卫平、尹剑侠、王剑波、姜义、邓力	-	周成建、胡佳佳
2	广州美邦	温州集团公司、姜义、王泉庚、徐军、杨鸽鸽、张建鸿	2004 年 7 月变更为: 温州集团公司、姜义、王泉庚、徐军、杨鸽鸽、程伟雄	周成建、胡佳佳
3	沈阳美邦	周成建、徐军、姜义、任义	-	周成建、胡佳佳
4	北京美邦	周成建、杨鸽鸽、吴剑锋、王泉庚、鲁小虎	-	周成建、胡佳佳
5	重庆美邦	温州集团公司、程伟雄	2003 年 5 月变更为: 温州集团公司、李金代	周成建、胡佳佳
6	成都美邦	温州集团公司、罗焱	2003 年 6 月变更为: 温州集团公司、程伟雄	周成建、胡佳佳
7	西安美邦	周成建、程伟雄	2004 年变更为: 周成建、蒋代君	周成建、胡佳佳



8	杭州美邦	温州市邦威企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杨长江	2001年5月变更为： 温州集团公司、周文武	周成建、胡佳佳
9	天津美邦	杨鸽鸽、徐军、王泉庚	-	周成建、胡佳佳
10	济南美邦	徐军、王泉庚、杨鸽鸽	-	周成建、胡佳佳
11	昆明美邦	周成建、胡佳佳	-	周成建、胡佳佳
12	福州美邦	周成建、胡佳佳	-	周成建、胡佳佳
13	宁波美邦	周成建、胡佳佳	-	周成建、胡佳佳
14	南昌美邦	周成建、胡佳佳	-	周成建、胡佳佳
15	南京美邦	周成培、周宝娥	-	注：直接转让给发行人和美邦企发公司
16	上海美威	王珏、周成培	(1) 2004年12月变更为王剑波、徐卫东 (2) 2005年5月变更为徐军、徐卫东	周成建、胡佳佳
17	上海瓯江	徐军、徐卫东	-	周成建、胡佳佳
18	上海美邦销售	上海美邦有限、徐军、杨鸽鸽、王泉庚	-	周成建、胡佳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

根据发行人和周成建提供的说明，上述相关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以及相关公司于设立后、2005年周成建和胡佳佳受让股权前发生的股权变动中受让股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持有的相关公司的股权均系代周成建持有，该等自然人股东对相关子公司出资的资金实际由周成建提供，非该等自然人的自有出资，并且该等自然人均与周成建约定，相关出资对应的该等自然人持有的相关公司权益的所有权由周成建实际享有，基于该等权益所产生之一切权利包括企业资产增值均为周成建所有，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该等自然人均系当时上海美邦有限的管理人员。前述代持安排系周成建当时出于激励管理层的考虑而与该等自然人之间的一种口头安排。根据周文武、杨鸽鸽、徐卫东、王泉庚、尹剑侠、王珏、周成培、蒋代君、程伟雄、鲁小虎、李金代、周宝娥等12名自然人于2007年9月6日分别与周成建共同签署的《确认书》，该等自然人均对前述股权代持安排予以确认，确认其各自认缴的相关公司出资的资金均系周成建提供，非其本人自有资金出资；并声明其当时、现在及未来

均不曾/不会对该代持安排及前述事实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就前述代持安排，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及保荐人律师对徐卫东、王泉庚、周文武、杨鸽鸽、尹剑侠、程伟雄、鲁小虎、李金代等人进行了现场访谈，该等自然人均对前述事实和其签署的《确认书》的内容予以确认。

由于徐军、姜义、陶卫平、王剑波、邓力、张建鸿、任义、吴剑锋、罗焱、杨长江等 10 人已先后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该等自然人，未能提供其就上述代持安排签署的确认书。本所律师亦未能通过有效渠道与其本人就代持事宜进行核实。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周成建的确认，就前述过往的代持安排，发行人和周成建未曾收到过徐军、姜义等 10 人提出的任何异议。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及保荐人律师对徐卫东等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的情况，被等访谈对象均表示当时徐军等 10 人的持股也是股权代持性质，未曾听到该等离职人员对股权代持的安排提出过任何异议。

2005 年期间，上述自然人与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代持的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周成建和胡佳佳<sup>(注1)</sup>。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对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描述，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据此，周成建和胡佳佳于 2005 年期间受让取得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鉴于发行人和周成建至今未曾收到过徐军、姜义等 10 人对代持安排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且前述代持安排发生于 2005 年前，已超过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因此，发行人未能就上述过往代持安排取得该等 10 名自然人书面确认的情况不会对周成建、胡佳佳通过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相关公司股权构成法律风险。

鉴于就发生于 2005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包括徐军、姜义等 10 名离职人员在内的原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转让给周成建和胡佳佳。因此，周成建和胡佳佳于 2005 年期间依法受让取得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 2006 年—2007 年期间受让取得周成建和胡佳佳持有的 17 家子公司和周成培与周宝娥持有的南京美邦的相关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美邦有限合法持有该 18 家公司的股权，真实、有效。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

注<sup>1</sup>：其中南京美邦的股权系周成培和周宝娥直接转让给发行人和美邦企发公司，下同。

日，18家公司均已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发行人系该18家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18家公司相应股权，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18家公司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持有的18家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或纠纷。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与前述内容相反之事实存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18家公司的相应股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2. 《反馈意见》问题 7：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的资金来源；（2）周成建设立温州集团公司、上海祺格、上海佳威和华服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温州集团在美邦有限设立时及随后增资的资金来源；（3）周成建是否存在对外其他投资。（4）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和从事业务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的资金来源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及涉及的资金数额如下表所列：

序号	内容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设立	温州集团公司	830
		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170
2	2003年第一次增资： 增至5000万	温州集团公司	3,320
		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680
3	200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增至12000万	徐军、姜义、徐卫东、 王泉庚、杨鸽鸽	7,000
4	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成建	10,800
		胡佳佳	1,200
5	2006年3月第三次增资： 增至22000	周成建	9,000
		胡佳佳	1,000
6	2006年9月第四次增资： 增至26000	周成建	3,600
		胡佳佳	400

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2003年11月，徐军、姜义、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5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增资7,000万元。根据沪惠报验字[2003]1994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

行进帐单，该 7,000 万元增资均系货币出资，均以电汇汇入，其中，2,580 万元由王泉庚、姜义、徐卫东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自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鹿城支行汇入，420 万元由姜义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自中信实业银行温州支行汇入，4,000 万元由徐军、徐卫东和杨鸽鸽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自交通银行温州市分行汇入。根据周成建和周宝娥提供的说明，上述 7,000 万元均来自周宝娥名下的个人存款帐户，由周宝娥取款后提供给上述 5 名自然人汇入上海美邦有限的验资帐户<sup>(注2)</sup>。就此，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周宝娥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自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存款帐户合计提取 2,580 万元的取款凭证，及同日自交通银行个人存款帐户提取 4,000 万元的取款凭证。<sup>(注3)</sup> 根据周宝娥的确认，前述取自其个人名下存款帐户的 7,000 万元系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sup>(注4)</sup>多年积累的资金，实为周成建所有。

2) 2005 年 12 月，周成建和胡佳佳受让前述 5 名自然人的股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所述，鉴于徐军、姜义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美邦的股权实为代周成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3) 2005 年 12 月，周成建受让温州集团公司和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合计 42% 的股权，根据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 5,000 万元。根据周成建和温州集团公司提供的说明，该笔股权转让款与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所欠周成建应付账款进行折抵，未发生现金支付。

4) 2006 年 3 月，周成建和胡佳佳对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根据“沪华安验字[2006]第 1-109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帐单，该笔增资款为货币出资，均以电汇汇入，其中 6,500 万元系周成建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现金存款，2,500 万元由周成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汇自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城西支行，1,000 万元由胡佳佳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汇自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城西支行。根据周成建和周宝娥提供的说明，上述 3,500 万元均来自周宝娥名下的个人存款帐户。就此，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周宝娥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自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存款帐户合计提取 3,500 万元<sup>(注5)</sup>的相关销户凭证和取款凭证。根据周宝娥的确认，前述取自其个人名下存款帐户的 3,500 万元系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积累的资金，实为周成建所有。

---

注<sup>2</sup>：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所述，上述 7,000 万元增资的资金实为周成建提供。

注<sup>3</sup>：关于姜义支付的 420 万元的提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事人无法找到，未能提供。

注<sup>4</sup>：指周成建开创的服装品牌，1994 年后指美特斯邦威系列品牌服装，下同。

注<sup>5</sup>：指本金。

5) 2006年9月,周成建和胡佳佳对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根据“汇青会验字[2006]第9-6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帐单,该笔增资款为货币出资,均以电汇汇入,其中3,600万元由周成建于2006年9月13日汇自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城西支行,400万元由胡佳佳于2006年9月13日汇自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城西支行。根据周成建和周宝娥提供的说明,上述4,000万元均来自周宝娥名下的个人存款帐户。就此,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周宝娥于2006年9月13日自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存款帐户提取4,000万元的凭证。根据周宝娥的确认,前述取自其个人名下存款帐户的4,000万元系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积累的资金,实为周成建所有。

综上所述,除周成建受让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与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所欠周成建应付账款进行折抵,未发生现金支付外,其他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周成建及周宝娥在相关银行开立的个人存款帐户,该等资金均为周成建所有,系周成建个人出资。

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明,其前述投入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经营积累所得。

根据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周成建家族成员过往开设的个体服装经营店均系由周成建提供开办及营运资金,由家族成员负责经营,周成建负责全面管理控制,该等个体服装经营店的经营所得全部为周成建所有,由周成建再行分配。周成建的家族成员均表示,其对于周成建以家族成员开设的个体服装经营店的经营收入投入发行人的行为未曾有过任何异议,过去、现在和将来均不曾/不会就此向周成建或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就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过往个体服装经营及盈利情况,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周成建自1983年即开始从事服装的加工及经营,于1985年创建了凯丽莎服装加工厂(个体性质),自1988年起在温州妙果市服装批发市场以前店后厂的形式进行经营。1993年8月,周成建以其几年经营获得的收入,出资100多万元创办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sup>(注6)</sup>,开创了美特斯邦威系列品牌,并开始以专卖店的形式进行服装销售,公司规模随之迅速扩大,1997年已经在温州、北京、上海、杭州、济南合肥等近百个城市开设了120家专卖店。经过近10年的个人经营积累,周成建于2000年出资设立了温州集团公司<sup>(注7)</sup>,开始规模化和企业化经营。根据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提供的说明,自1990年开始,由于周成建服装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由周成建提供资金,周成建的家族成员也都以个体形式参与服装经营,随着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

注<sup>6</sup>: 该公司已于2005年4月4日注销。

注<sup>7</sup>: 温州集团公司于2000年5月23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1950万元,持有97.5%的股权,周成培出资50万元,持有2.5%的股权。



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温州集团公司的成立，美特斯邦威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周成建家族成员个体经营服装的销售规模也逐步增长。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于 2003 年对上海美邦有限增资 7,000 万元。从上海美邦有限持续发展及规范运作考虑，2003 年以后，家族成员的个体经营逐步停止，周成建将家族个体经营的收入投资到美邦企发公司、上海美邦销售和上海美邦有限中。

就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陈述的上述家族个体经营发展情况，我们请求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提供能够体现和反映其个体服装经营和收入情况的资料。根据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的回复，虽经尽力查找，但由于该等服装店均系个体经营，没有具体的财务账目，并且由于该等服装店自 2003 年起已逐步关闭，当事人对过往的经营资料没有保留，对于汇入银行的收入及具体资金流转情况，由于当时未实行实名制，目前也难以在当地开户行查找到多年前的完整的帐户信息。由此，就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过往开设的个体服装经营店的经营及盈利情况，我们未能取得直接的核查证据文件。

就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过往从事的个体服装经营的经营情况，我们向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提供的、过往曾从其家族经营的个体服装店订购“美特斯·邦威”品牌系列服饰的近 100 家经销商进行了书面查询，该等经销商均书面确认，其 2003 年前均主要从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开设的个体服装经营店订购“美特斯·邦威”品牌系列服饰，就其所知，该等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经营的个体服装店的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出具的说明，前述来自于家族个体经营服装多年经营所得的资金系周成建个人所有，该等资金上不存在任何债务或纠纷，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第三方向周成建或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的事项或安排。

**(2) 周成建设立温州集团公司、上海祺格、上海佳威和华服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温州集团在美邦有限设立时及随后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集团公司历史沿革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反馈意见》问题 12 的回复），对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祺格、上海佳威、华服投资设立及验资文件的合理核查，温州集团公司的设立及演变，上海祺格、上海佳威和华服投资设立与增资时，周成建的出资情况如下：

**1) 设立温州集团公司**

(a) 2000 年 5 月，周成建与周成培共同出资设立温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1,950 万元，周成培出资 50 万元。根据“瓯会内验[2000]260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账单，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周成建认缴的 1,950 万元由其自招商银行温州支行转入。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



明，该 1,950 万元出资来源于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经营积累所得。

## 2) 设立上海祺格

2002 年 7 月 23 日，周成建、徐军、尹剑侠签署《组建上海祺格服饰有限公司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祺格服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祺格实业有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上海祺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750 万元，持有 75% 的股权，徐军出资 20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尹剑侠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的股权。

根据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汇会验字(2002)第 9—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17 日，上海祺格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股东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根据验资报告所附银行进帐单，周成建出资的 750 万元中，550 万元由周成建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以交通银行汇票缴纳，200 万元由周成建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以中国工商银行汇票缴纳。根据周成建和周宝娥提供的说明，上述资金均来自于周成建和周宝娥的个人存款帐户，就此，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周成建于 2002 年 9 月 9 日通过其交通银行太平洋卡取现 5,317,790 元及自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存款帐户提取 90 万元的取款凭证，周宝娥于同日通过其交通银行太平洋卡取现 367,970 元及自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存款帐户提取 15 万元的取款凭证<sup>(注8)</sup>。根据周宝娥的确认，前述取自其个人名下存款帐户的资金系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积累的资金，实为周成建所有。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明，该 75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经营积累所得。

## 3) 设立上海佳威

根据上海佳威设立文件，上海佳威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成立，由周成建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汇验内字 2007 第 791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帐单，上海佳威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股东足额缴纳，为货币出资，由周成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以现金缴纳。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明，该笔资金系其于 2006 年转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权所得。

## 4) 设立华服投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华服投资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周成建以货币出资 70

---

注<sup>8</su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了合计 6,735,760 元的取款凭证，剩余 764,240 元的取款凭证未能查找到，未能提供。

万元，上海祺格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根据“汇验内字 2007 第 792 号”《验资报告》，华服投资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股东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周成建认缴的 70 万元系其以现金缴纳。根据交易日为 2007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取款凭证，该 100 万元由周成建取自其在中国农业银行的个人存款帐户。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明，该笔资金系其于 2006 年转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权所得。

5) 上海美邦设立时及随后增资温州集团公司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830 万元，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根据“汇验内字 2000 第 858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帐单，温州集团公司以银行汇票形式认缴 830 万元出资。根据温州集团公司提供的说明，该 830 万元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03 年 1 月，上海美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认缴增资 3,320 万元。根据“汶审验[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帐单，温州集团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其认缴的 3,320 万元。根据温州集团公司提供的说明，该 3,320 万元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 根据周成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美邦企发公司外，周成建现有的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温州集团公司	93.3%
2	上海祺格	90%
3	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华服投资	70%

根据周成建的确认，除上述投资外，其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4) 根据上海美邦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美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8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汇验内字 2000 第 858 号”《验资报告》，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据此，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实物资产。

根据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2006786），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休闲服，制造，

加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美特斯·邦威”品牌系列休闲服的设计及销售。

**3. 《反馈意见》问题 8：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周成建在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增至 12000 万中采取股权代持以及 2005 年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2）徐军、姜义的基本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前述行为中是否存在真实有效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周成建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的股权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1）根据周成建提供的书面说明，其在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中采取股权代持以及 2005 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一方面是其企业发展过程中曾考虑对管理层给予一定激励，所以先由自己提供出资资金给主要管理者，管理者以其提供的资金认缴出资，并担当名义股东，双方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日后再根据管理者的经营表现择机将相关股权实际给予管理者；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时公司内部对经营主体从温州转移到上海后的发展前景有不同看法，故希望通过让管理层都持有较大比例股份的方式来坚定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后来，发行人的管理层出现变化，部分管理人员离职，考虑到此种股权代持安排在管理者离开公司时造成的股权变动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周成建通过受让方式收回该部分股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徐军和姜义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军，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5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温州集团公司市场发展信息开发部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中山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管理部部长、温州集团公司副总裁。2006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姜义，毕业于复旦大学理论物理和激光物理专业。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温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品牌管理部部长。2005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3）就股权代持及 2005 年的股权转让安排，我们审阅了发行人和周成建分别出具的说明，2005 年股权转让时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当事人周成建、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书》，发行人关于徐军、姜义两人离职的人事记录文件，并与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分别进行了现场访谈。由于徐军、姜义两人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和 2005

年7月离职，其原使用的手机号码已交回发行人，本所律师未能通过有效渠道联系到其本人，未能就代持事项与其本人进行确认。

(4) 就2003年发行人注册资本从5,000万增至12,000万时，周成建与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徐军、姜义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根据发行人和周成建分别出具的说明，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于2007年9月6日出具的《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的访谈确认，周成建与前述5人之间未曾就此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协议或文件，系周成建与当事人之间的口头约定。根据2005年12月1日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徐军、姜义分别与周成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杨鸽鸽与胡佳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卫东、王泉庚、徐军和姜义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1.6%的股权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将其所持发行人1.6%的股权转让给周成建，将其所持发行人10%的股权转让给胡佳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经当事人各方签署。根据本所律师与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的现场访谈，三人均确认前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其本人亲自签署。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的现场访谈，三人均确认其于2007年9月6日就该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书》系其本人亲自签署，其对股权代持事宜无任何异议。徐军、姜义两人已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两人，未能取得徐军、姜义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亦未能通过有效渠道联系到徐军、姜义本人，未能就上述代持事宜与其本人进行核实确认。

据此，就股权代持事宜，各当事人当时未曾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就2005年12月的股权转让事宜，各当事人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相关当事人周成建、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于2007年9月6日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确认书》，该等《确认书》真实、有效，徐军、姜义两人已离职，其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过书面确认文件。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周成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和周成建分别出具的说明，2003年发行人增资时，5名自然人认缴的合计7,000万元现金均系周成建提供，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徐军、姜义5名自然人未曾实际出资。根据周成建、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就股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的现场访谈，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均确认其各自认缴的1,400万元出资的资金系周成建提供，非其本人自有资金；其当时、现在及未来其均不曾/不会对该股权代持安排及前述事实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由于另两名自然人徐军、

姜义（合计持有上海美邦有限 23.2%权益）已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该两名自然人，未能提供该两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代持安排签署的确认书。本所律师亦未能联系到该两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宜与其本人进行核实。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周成建的确认，就前述过往的代持安排，发行人和周成建未曾收到过徐军、姜义提出的任何异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三人的现场访谈，三人均确认徐军、姜义的持股情况与其相同，也是股权代持安排，且未曾听到两人对股权代持事宜提出过任何异议。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亦未发现与上述内容相反之事实存在。据此，前述股权代持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鉴于徐军、姜义已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与周成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曾代持的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周成建，并且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发生于 2005 年前，已超过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据此，就徐军、姜义代持事宜未能取得其书面确认的情况不会对周成建通过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构成实质法律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5 年 12 月 1 日，徐卫东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周成建和胡佳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成建	10,800	90%
胡佳佳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成建合法持有发行人前上海美邦有限 90%的股权，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周成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周成建于 2005 年期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并持有上海美邦有限 9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4. 《反馈意见》问题 10：发行人目前 10 家直营店使用他人营业执照。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直营店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诉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特许经营合同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合理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 10 家自主经营销售直营店中,1 家直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1 家直营店已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将于近期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4 家店已转为加盟店形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4 家自主经营销售的直营店未取得营业执照,分别是北京西单店、北京海淀图书城店、北京管庄店和福州元洪城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营业执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北京西单店	出租方营业执照	北京美邦	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580	2007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
2	北京海淀图书城店	出租方营业执照	北京美邦	北京万事吉鞋城	260	2007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2日
3	北京管庄店	出租方人员名义下的个体工商户执照	北京美邦	北京岳腾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81	2006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4日
4	福州元洪城店	出租方营业执照	福州美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78	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根据涉及该 4 家直营店的租赁合同/联营合同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合同内容的核查,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仅为租赁关系,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负责独立经营位于相关租赁物业的店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 4 家直营店应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方可合法经营,其目前使用他人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的行为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能否处罚公司营业执照承租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 266 号),企业不得出租营业执照,利用承租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承租人的行为,属违法经营活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 4 家直营店及其所属的北京美邦和福州美邦未曾因该 4 家直营店未取得营业执照进行经营受到过工商管理部门的查处,也未曾因其使用店铺出租方的营业执照进行经营而与任何人士发生过纠纷。发行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出租方尽快解决承租物业的问题,协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办理该 4 家直营店的营业执照。根据该 4 家直营店的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出



租方声明及承诺，相关直营店未能办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系由于出租物业的原因造成，出租方将采取积极措施，协助承租方办理取得营业执照。过去、现在和将来，出租方均未曾/不会就相关直营店在其出租物业使用出租方营业执照进行经营而向承租方提出任何异议，或提出超出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支付约定的租金/联营费用以外的任何主张和诉求。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亦未发现与前述内容相反之事实存在。

综上所述，4家直营店使用出租方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的行为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就此安排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上述4家直营店2007年1—9月营业收入合计33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的0.16%。据此，上述4家直营店未取得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反馈意见》问题 1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房屋租金的确定依据、支付方式、租赁期限等事项；（3）发行人在建研究中心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471 号）的权利人；（4）北京美邦和杭州美邦是否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以及房产证权利期限不明确的原因。**

#### **（1）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对该等租赁合同的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从事直营店销售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系在当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关于发行人在建研究中心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471 号）的权利人**

发行人在建研究中心用地的地号为南汇区康桥镇13街坊7/8丘，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6年1月2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6)第001471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上海美邦有限。

鉴于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上海美

邦有限的资产已全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7年11月29日下发的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7)第021010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地号为南汇区康桥镇13街坊7/8丘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宗地面积为19,914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

据此，发行人在建研究中心用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发行人。

### (3) 北京美邦和杭州美邦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北京美邦目前拥有位于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6号楼1单元502号的房屋。根据北京美邦与北京中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美邦以购买方式取得该处房屋。根据证号为“京房权证西股字第11802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美邦，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92.76平方米，证上记载的土地使用年限至2072年10月16日。

杭州美邦目前拥有位于上城区延安路291号的房屋。根据杭州美邦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杭州美邦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该处房屋。根据证号为“杭房权证土移字第006836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杭州美邦，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315.96平方米。就该处房屋占用的土地，杭州美邦获得了证号为“杭上租国用(2001)字第0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09年2月13日。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上述两处房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118028号	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6号楼1单元502号	192.76	—	至2072年10月16日	无记载
2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土移字第0068369号	上城区延安路291号	315.96	157.98	至2009年2月13日	无记载

综上所述，北京美邦和杭州美邦合法拥有上述两处对应房产。

**6. 《反馈意见》问题1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温州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和业务沿革情况，以及温州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2）发行人对温州集团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以及温州集团**

公司不再从事服装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 温州集团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将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转让给发行人，如无，请补充披露其进展情况；(4) 发行人及杭州美邦为温州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是否有效存续，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解决方案；(5) 温州美邦与温州集团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

### (1) 温州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 1) 设立

根据周成建与周成培于 2000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章程》，周成建与周成培共同出资设立温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周成培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瓯会内验[2000]260 号），截至 2000 年 5 月 17 日，温州集团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5 月 23 日，温州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3002001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销售；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5 日，温州集团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增资 1,650 万元，周成培增资 350 万元。根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华会字第 0868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温州集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温州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周成建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周成培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6 日，温州集团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增资 3,150 万元，周成培增资 350 万元。根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2)华会字第 0188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15 日，温州集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

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温州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周成建出资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周成培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温州集团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成培转让 5.333% 的股权给周文武、转让 2.667% 的股权给徐军、转让 1.333% 的股权给杨鸽鸽、转让 0.4% 的股权给姜义、转让 0.267% 的股权给邓力；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增资 2,250 万元，新股东徐卫东出资 70 万元，新股东王泉庚出资 60 万元，新股东罗焱出资 40 万元，新股东陶卫平出资 40 万元，新股东尹剑侠出资 40 万元。同日，周成培与前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成建与前述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华验字第 10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温州集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温州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是：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周成建	9,000	90%
周文武	400	4%
徐军	200	2%
杨鸽鸽	100	1%
徐卫东	70	0.7%
王泉庚	60	0.6%
陶卫平	40	0.4%
罗焱	40	0.4%
尹剑侠	40	0.4%
姜义	30	0.3%
邓力	20	0.2%
合计	10,000	100%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罗焱与王剑波和胡佳佳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和 2004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罗焱将其所持 0.3% 的股权转让给王剑波，0.1% 的股

权转让给胡佳佳；根据周文武与胡佳佳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周文武将其所持 3.4% 的股权转让给胡佳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温州集团公司就本次变更提交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本次股权转让，温州集团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成建	9,000	90%
周文武	60	0.6%
徐军	200	2%
杨鸽鸽	100	1%
徐卫东	70	0.7%
王泉庚	60	0.6%
陶卫平	40	0.4%
尹剑侠	40	0.4%
姜义	30	0.3%
王剑波	30	0.3%
邓力	20	0.2%
胡佳佳	350	3.5%
合计	10,000	100%

#### 6) 转让给胡佳佳的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陶卫平、邓力、王剑波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姜义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和徐军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胡佳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陶卫平、邓力、王剑波、姜义、徐军分别将其各自所持 0.4%、0.2%、0.3%、0.3%、2% 的股权转让给胡佳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温州集团公司就该等股权转让提交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该等股权转让，温州集团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周成建	9,000	90%
胡佳佳	670	6.7%
周文武	60	0.6%
杨鸽鸽	100	1%
徐卫东	70	0.7%

王泉庚	60	0.6%
尹剑侠	40	0.4%
合计	10,000	100%

####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王泉庚、周文武、徐卫东、杨鸽鸽、尹剑侠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周成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东将其各自所持 0.6%、0.6%、0.7%、1%、0.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成建。就本次股权转让，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成建	9,330	93.3%
胡佳佳	670	6.7%

综上所述，温州集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2) 温州集团的业务沿革情况，以及温州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0 年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销售；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温州集团公司设立后即全面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美特斯·邦威品牌休闲系列服饰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温州集团公司承担向成衣供应商集中委托生产所经营产品并管理其他公司的职能。此期间，上海美邦有限、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及加盟商向其进货。经过几年的筹备及发展，自 2003 年 3 月起，温州集团公司将设计、商品企划、大部分加盟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等总部职能部门从温州搬迁至上海，部分加盟商的发货和结算也由温州集团公司划转到上海美邦有限。至此，温州集团公司的管理和生产职能实际由上海美邦有限接替，温州集团公司基本成为一家销售公司。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由发行人向成衣供应商集中委托生产所经营产品并向温州集团公司（2007 年 10 月前）、控股子公司及加盟商供货，温州集团公司供货给福州美邦、南昌美邦及所属加盟商。2007 年 9 月，原属于温州集团公司管理及结算的南昌美邦和福州美邦，



直营店，加盟商全部一次性划转到温州美邦，温州集团公司与福州美邦及南昌美邦的业务也划转给温州美邦开展及结算。福州美邦和南昌美邦终止所有与温州集团公司的业务往来关系。

### **(3) 发行人对温州集团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以及温州集团公司不再从事服装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和温州集团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对温州集团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依照其他销售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略减的方式加以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温州集团公司还负责部分销售子公司供货和管理（福州美邦于2006年5月开始向温州集团公司进货，南昌美邦于2007年1月向温州集团公司进货），发行人提供给温州集团公司的商品价格，会比照其他销售子公司的价格下浮10%左右。2007年9月之后，温州集团公司的经营业务已经由温州美邦接替，相关业务、存货等转移工作已经完成，温州集团公司不再从事服装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温州集团公司的业务已经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美邦接替，现已不再从事与服装相关的业务，彻底解决了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4) 关于温州集团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温州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有关的59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对其中22项商标的商标转让核准（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余37项商标转让已全部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转让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温州集团公司还拥有在中国注册的商标177项<sup>(注9)</sup>，已申请尚在审核中的商标128项，以及“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商标在境外注册的注册商标56项。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即为“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的销售经营，发行人未从事其他业务，且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无需使用该等商标。因此，温州集团公司未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发

---

注<sup>9</sup>：该177项注册商标和128项申请审核中的商标系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无关的商标。

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在相关商标的保护期内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在境内、境外注册及申请的前述所有商标，并同意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该项授权是独占的和排他的；温州集团公司并承诺，于任何时间，经发行人申请，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于任何时候，均不会将其持有的商标转让或许可除发行人及其同意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5日和2008年1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温州集团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并许可发行人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 MBERP V1.0 软件基础上研发新一代计算机软件，并自愿放弃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主张任何权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 MBERP V1.0 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新一代管理软件，即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平台（Meters Bonwe Supply Chain Resource Platform），简称 MBSRP，并已于2007年12月12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16的答复）。据此，发行人无需再向温州集团公司申请将 MBERP V1.0 软件转让给发行人。

**(5) 发行人及杭州美邦为温州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是否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温州集团公司的还款凭证，温州集团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3日将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总额为1.2亿元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10,000万元全部还清。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2007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杭州美邦为温州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提供的针对此项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其项下的担保义务已一并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上市后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其章程及国家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进行审批。

**(6) 温州美邦与温州集团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

序号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月/元)	租赁期限
1	位于五马街 121 号 114 室、202 室、302 室的房产	1,336.62	80,000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2	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	约 9,375.63	250,000	
3	位于德政工业区炬 新路 18 号的房产	9,921.22	24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温州美邦与温州集团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主要依据温州当地相似地段、房屋状况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7. 《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天正机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正机电的股东为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和潘太洁、孔嫚卿、屠明荣、杨文玉、郑元展、陈笃行、梁厚胜、丁永生、倪乐孟、忻安中、金海东、彭欢英、郑海明、马仕华等 14 名自然人。根据天正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高天乐、高国宣、胡忠胜、施雷杰、高天茂、施正茂、陈才伟、屠明荣等 46 名自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及其追溯至终极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为:华服投资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份,胡佳佳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华服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周成建持有 70% 的权益,上海祺格持有 30% 的权益;上海祺格的股权结构为:周成建持有 90% 的权益,胡佳佳持有 10% 的权益。据此,根据天正机电和发行人各自的股权结构,天正机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其与天正机电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正机电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天正机电、天正机电的股东、天正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天正机电、天正机电的股东、天正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天正机电、天正机电的自然人股东、天正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天正机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8. 《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类借款合同是否符合《贷款通则》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以及借款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发行人与相关加盟商之间签署的该类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为支持加盟商开店经营之目的, 对于符合条件的加盟商, 发行人采取预支店铺装修费用、租金及许可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并因此而与加盟商之间产生了应收费用, 为明确双方之间因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签署借款合同, 对垫支费用的金额、还款时间等内容予以约定。发行人前述安排存在与《贷款通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鉴于上述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为扶持加盟商发展, 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份额及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而发生, 且在对加盟商的借款条件上有严格的审批制度, 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承诺, 对于上述借款合同, 将逐步进行清理, 在协议形式上予以规范, 并且今后将不再以该协议形式向加盟商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加盟商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该等加盟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 其与该等加盟商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加盟商、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该等加盟商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该等加盟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 该等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9. 《反馈意见》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 (1) 温州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的期限; (2)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第二代信息管理系统 MBERP 的权利人。

**(1) 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的期限**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编号为软著登

字第 006775 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MBERP V1.0 软件首次发表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著作权核准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4 日。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上海美邦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起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许可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 MBERP V1.0 软件基础上研发新一代计算机软件，并自愿放弃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主张任何权利。温州集团公司未在该《确认函》中明确规定发行人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的终止期限。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进一步出具的《确认函》，温州集团公司明确授权发行人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

## **(2) 新一代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平台软件的权利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填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发行人已就其在 MBERP V1.0 基础上自行开发出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平台（Meters Bonwe Supply Chain Resource Platform），简称 MBSRP，分类号为 60000—7500，版本号为 V1.0，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申请权利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受理该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附表：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店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支付方式	备注
1	2005年10月26日	上海阳光店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80号1-5层	3323 (1-3层为1900; 4-5层为1423)	1-3层: 2005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4-5层: 2007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一至三层: 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月租金为120万元;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月租金为125万元;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月租金为130万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月租金为135万元;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每两年递增6%。 四至五层: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年租金为198万元;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年租金为216万元;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年租金为228万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年租金为240万元;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每两年递增6%。	按月支付, 承租方须在每月20日前支付下个月的租金。	

2	2007年3月11日	北京旗舰店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469户业主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87号1-5层	9000	200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年租金合计3,888万元	租金按月支付,于当月25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租金。	另有21户业主合计约361.75平方米面积的店铺因业主不在国内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据公司说明,该等业主均口头表示同意
3	2006年12月4日	重庆沙坪坝旗舰店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碕路39-41号银贸商厦裙楼1-4层部分房屋	6100	2007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9日	年租金为630万元	租金按季度支付,每期租金在已付租金对应租期届满日一个月前支付;如政府发布拆迁公告将租赁房产纳入拆迁范围,租金改为按月支付,每期租金在承租方已付租金对应租期届满日10日前支付。	合同上未记载面积,所记载面积依据公司说明
4	2006年12月8日	西安东大街二店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西安中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管理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331、333号(新门牌为555号)	7270.45	2007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6日至2011年6月25日,年租金为554万元;2011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年租金为564万元	三个月为一期支付,每期租金于上期租金期届满的当月15日前缴纳。	系同一店铺签署的2份租赁合同合计的面积和租金。
5	2007年6月19日	西安小寨一店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陕西峰星电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3583.75	2007年6月27日至2012年6月	2007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年租金为365万元;2009年8	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	

					中路 86 号 开米大厦 第一层部 分及二、 三、四层	责任公司	饰有有限 责任公司			26 日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年租金 为 394.2 万元。	支下下一期租金。	
6	2003 年 6 月 19 日	西安注 册地址	西安美特 斯邦威服 饰有限责 任公司	西安万佳 兴商贸公 司	西安市东 大街 345 号 综合楼地 下一层及 地上一至 五层	4400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租赁期内, 第 1 至 4 年年租金为 420 万元; 第 5 至 7 年年租金为 430 万元; 第 8 至 12 年年租金为 440 万元; 第 13 至 15 年年租金为 450 万元。	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于 每三个月的最后一个月 的 25 日前付清下三个月的租 金。					
7	2006 年 7 月 29 日	武汉江 二 路店	周文武	武汉嘉年 瑞雪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武汉市汉 口区江 汉 路步行街 32 号钻石 大厦	3600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58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年租 金为 620 万元	承租方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 前支付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 年租金 共计 1160 万元; 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 年租金共计 1160 万元;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 租 金改为按月支付, 即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下一月的租金。			需变更合同主 体至武汉美邦 名下, 发行人正 在办理变更手 续。		
8	2006 年 6 月 20 日	哈尔滨 惠鸿店	上海美特 斯邦威服 饰有限公 司	哈尔滨惠 鸿购物广 场有限责 任公司	哈尔滨市 中央大街 108 号	4500	2006 年 8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1 至 3 年年租金为 680 万元, 第 4 至 6 年年租金为每年在第 3 年年租金 基础上递增 3%, 第 7 至第 10 年为 每年在第 6 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	第一年租金以半年为一期 支付; 第二年起按季支付, 每期租金于当季前 15 天缴 纳。					

9	2004年5月6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04年9月15日签署《租方合同补充协议》	杭州延庆分公司	杭州威服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312号一期一至四层	4815	2004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	2004年10月10日至2007年7月14日,月租金为95.83万元;2007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年租金为在前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每期租金于上一期期末日的10日前缴纳;合同期前三年每期支付人民币287.5万元,第四年起每期支付当年年租金的四分之一。
10	2006年9月9日	成都春熙北段中山店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2500	2006年11月16日至2012年4月17日	每年287.3万元	每6个月为一期支付,每期租金应于上期租金期满的当月1日前缴纳
11	2006年6月30日	福州八一七北路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173号	2400	2006年6月30日至2012年9月10日	合同期第一年月租金241,667元;第二年月租金246,500元;第三年月租金251,430元;第四年月租金256,459元;第五年月租金256,459元;第六年月租金256,459元	第一年的年租金2,900,000元于出租方交房日一次性付清,其余房租均按月支付,于每个承租月的头3日内缴纳。
12	2006年7月20日签署《租赁合同》;2006年7月24日签署《补充协议》	福州中山路分店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黄陈秀凤	泉州市中山路门牌312、314号	2100	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月租金为135,000元;2008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月租金为150,000元。	租金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5号前支付。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10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4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复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期间，《反馈意见》要求回复问题涉及的相关内容发生了变化。就该等变化及2008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员口头反馈的问题（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说明。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14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98  
传真:(86-21) 5298-3492  
Email:junhesj@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为出具本补充说明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说明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说明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说明如下：

## 一、口头反馈

**口头反馈问题 1：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是否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对浦东新区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1]166号），1990年4月18日以后在浦东新区内新建、迁建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1995年10月16日下发的《关于康桥工业区外环线以北地区享受浦东新区政策的通知》（沪外资委办字（95）第1083号）规定，康桥工业区中地处外环线以北约8平方公里的区域，属于浦东新区规划红线内，投资该地区的中、外资项目，可享受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注册地位于上述外环线以北约8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可享受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据此，经南国税政康免（2003）81号文、南国税政康免（2005）142号文和南国税政续免（2007）073号文批准，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03年11月24日、2005年11月23日和2007年4月10日下发《减免税通知书》，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不尽相符。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管

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投资优惠政策介绍，上述税收优惠系对位于康桥工业区中地处外环线以北约 8 平方公里区域内的企业普遍适用之优惠政策，并非发行人单独享受之税收优惠。就上述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之优惠政策而言，我们理解，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发行人不存在被单独追缴的重大风险。

## 二、 《反馈意见》

### 1. 《反馈意见》问题 1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房屋租金的确定依据、支付方式、租赁期限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对该等租赁合同的核查，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租赁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从事直营店销售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南京美邦与江苏夫子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南京美邦租赁江苏夫子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街 61 号的房屋，面积总计 3,000 平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美邦每年支付一次租金，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租金为 365 万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租金为 383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价再议。

2) 根据上海美邦销售与上海煌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签署的《商铺租赁合同》，上海美邦销售租赁上海煌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19 号虹桥天都商场内 1、2 楼的部分商铺，面积总计 1475.53 平米，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美邦销售每年支付一次租金，第一至第三年的年租金为 420 万元，第四年的年租金为 517.5 万元，第五年的年租金为 541.1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系在当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反馈意见》问题 1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3）温州集团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将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转让给发行人，如无，请补充披露其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所述，温州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有关的 5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对其中 22 项商标的商标转让核准，其余 37 项商标转让已全部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转让过程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以该等文件的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温州集团公司另将其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下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 商标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申请转让日期	受理日期
1	“Meters/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555846	35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8 年 2 月 20 日
2	“Meters 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018661	10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10 日
3	“邦威”、“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54853	10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10 日
4	“Meters Bonwe”、“美特斯·邦威”字样和图形组合图	1018658	10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10 日

综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温州集团公司共将 6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 22 项商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商标转让核准，其余 41 项商标转让已全部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转让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温州集团公司还拥有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173 项<sup>(注1)</sup>，已申请尚在审核中的商标 128 项，以及“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商标在境外注册的注册商标 56 项。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即为“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的销售经营，发行人未从事其他业务，且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无需使用该等商标。因此，温州集团公司未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在相关商标的保护期内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在境内、境外注册及申请的前述所有商标，并同意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该项授权是独占的和排他的；温州集团公司并承诺，于任何时间，

注<sup>1</sup>：该 173 项注册商标和 128 项申请审核中的商标系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无关的商标。

经发行人申请，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于任何时候，均不会将其持有的商标转让或许可除发行人及其同意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温州集团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并许可发行人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 MBERP V1.0 软件基础上研发新一代计算机软件，并自愿放弃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主张任何权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 MBERP V1.0 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新一代管理软件，即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系统（Meters Bonwe Supply Chain Resource Platform）（简称：MBSRP）V1.0。根据国家版权局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92803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项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08SR05624，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2 日。据此，发行人无需再向温州集团公司申请将 MBERP V1.0 软件转让给发行人。

**3. 《反馈意见》问题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2）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第二代信息管理系统 MBERP 的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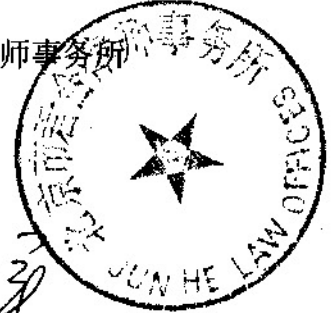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就其在 MBERP V1.0 基础上自行开发出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系统（Meters Bonwe Supply Chain Resource Platform）（简称：MBSRP）V1.0。根据国家版权局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92803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项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08SR05624，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2 日。据此，发行人为新一代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系统软件的权利人。

本补充说明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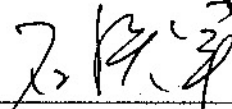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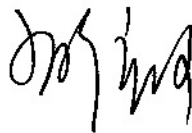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审慎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补充文件和证明。现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股本的变化

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增加股本的议案》。鉴于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如果发行人于2008年完成上市，则发行人截止2007年12月31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前的老股东享有；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5、2006及2007年度的A股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净利润为363,991,332元，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6,281,695元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205,632,957元。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采取向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送红股的形式进行分配，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合计送红股20,000万股。本次送红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0万股，并同意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第六条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服投资	54,000	90%
胡佳佳	6,000	10%
合计	60,000	10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44982\_B01号），截至2008年3月3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2亿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6亿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08年3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新增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武汉美邦与发行人关联方温州集团公司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温州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58 号 1 栋和 2 栋两处房产租赁给武汉美邦，租赁面积共计 6,429.94 平方米，月租金为 40 万元（不含税），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服务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周成建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及服务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的重大变化

### 1. 新设广西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美邦”）

根据发行人与美邦企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广西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西美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根据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桂鑫诚验字(2007)第 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西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16 日，广西美邦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企)4500001002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广西美邦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2013），广西美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企)4500001002013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筹建，具备生产加工场所及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购销代理。 （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	--

据此，广西美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和权益。发行人依法持有广西美邦的权益，合法有效。

## 2. 拟注销上海瓯江

上海瓯江股东会于 2008 年 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进入相关清算程序；在决议作出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由龙中兴为清算组负责人。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准予对上海瓯江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进行备案。清算组成员为：龙中兴、徐奕、查志军、饶惠，清算组负责人为：龙中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瓯江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海瓯江的清算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3. 新增一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孙秀武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取得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26 号的一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502.83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根据编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9000102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据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处<sup>(注 1)</sup>，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70,960.7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83 号	上海市康桥镇康桥东路 799 号	38,255.12	32,044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54 年 2 月 22 日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

注<sup>1</sup>：第 1、2 项房产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述。

							行
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020664号	上海市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	32,202.84	56,536	2003年11月19日至2051年6月6日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90001022号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26号	502.83	无记载	无记载	无记载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 4. 新增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07年12月4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沪银最抵字第731201073003号)，发行人将其位于康桥镇13街坊7/8丘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南字(2007)第021010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其自2007年6月22日至2008年9月22日期间的本金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登记证明号为“南200715025901”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他项权利(抵押)，就该项抵押，发行人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159处、面积合计约170,639.97平方米的物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至三)，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

##### (1) 附表一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第1项至第4项共计约954.09平方米的4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据此，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

中国法律的保护。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第 5 项面积为 141.36 平方米的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备案证明，但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认该物业的出租方对外出租该物业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但因该项租赁已经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相应租赁合同以及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已获得房产管理部门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在该项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之法律风险。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第 6 项至第 78 项共计约 96,784 平方米的 73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拥有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据此，出租方对外出租该等物业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没有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附表二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中所列共计 17,992.40 平方米的 28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诺，其拥有对外出租/转租相关租赁物业及签署租赁协议的有效授权，保证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内，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相关租赁物业受到损失，其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对该 28 处租赁物业的使用因房屋权属原因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出租方的承诺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 (3) 附表三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中第 1 项至 22 项共计约 24,131.81 平方米的 22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

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但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第 23 项至 53 项共计约 30,636.31 平方米的 31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若出租方可以证明其对相关租赁物业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对外出租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方的合法权利将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附表二、三所列租赁物业中，共计约 31,806 平方米的 19 处物业为办公、仓库用途；共计约 40,954.52 平方米的 62 处物业用作自营零售店铺的经营场所。

#### 四、章程修改

发行人因增加股本和增加监事会成员等事项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1. 增选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增加至五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尹剑侠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玉梅共同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据此，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五名，涂珂、鲁小虎和尹剑侠为股东代表监事，赖昌钱和王玉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副总经理 Atiff Ibrahim Gill（乔伟谊）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正式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Atiff Ibrahim Gill（乔伟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哈尔滨美邦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所减免(2007)18 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的规定，同意哈尔滨美邦享有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格。

据此，哈尔滨美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关于发行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 1. 调整发行量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规模的议案》，会议同意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后，根据扩大后的总股本同比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量规模，即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和监管部门的指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据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规模的变更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合法、有效。

### 2. 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取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7 亿元，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253,131.74
2	信息系统改进	29,035.03
合计		282,166.77

上述项目总计需要投资 282,166.77 万元，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指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发行人自筹予以解决，超过部分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合法、有效。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出具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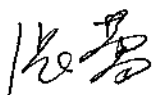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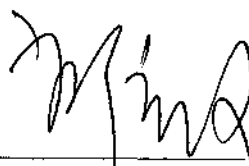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租赁物业附表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川购物中心	越秀区北京路249号大川百货首层	C1828826	397.14	2006年10月17日至2012年8月31日	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
2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黄杏水、林倩仪	罗湖区解放路光华楼104号、105号、106号	深房地字第2000299572、2000299575、2000299654号	164.5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案号:深(罗)1133013
3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黄杏水、林倩仪	罗湖区解放路光华楼102号、103A号	深房地字第2000299652、2000299650号	261.5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案号:深(罗)1133012
4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李炜昊	越秀区沿江中路203号13R11房号	0376754	130.95	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备案号:穗租登0010305500478号
5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百信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花公路“百信广场”第A52、A53号商铺	未提供	141.36	2004年9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已经租赁备案登记, 备案号:630500486
6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张维青	石景山区昂内天骄美地商住楼二号底商	商品房预售合同	120	2006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	
7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刘芳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甲5号楼1底商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19988号	309.11	2005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	
8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	新百商场	西全字第30068号	160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9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空司直属工作部房地产物业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甲18号	京房权证军全海更字第00581号	490	2005年8月15日至2008年8月14日	
10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北大街100号一楼020611103号铺位	房监证字第1158311号	80	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11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陈志认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成房权证监字第1319723号	420	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12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袁策义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36号第三层楼	市房监字第0179619号	367	2007年2月7日至2009年9月30日	

13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春熙路西段“金开天地”B座一楼	成房权证监字第 1413996 号	131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14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从静远	成都市建设路 26 号第五大道 A411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32176 号	37.74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	
1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刘涛	成都市建设路 26 号第五大道 A4119、A4120	A411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9952 号 A4120: 未提供房产证	91.52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	
1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颐莫尚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98 号欧尚商业中心 1 层 26 号房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11041 号	57	2007 年 11 月 13 日-2008 年 5 月 12 日	
1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明都流行服饰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 18 号名都大厦第一层 105 号 13 个铺位及 B 区通道	成房权证监字第 0654855 号	632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	
18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梅立军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 13 号一层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78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19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162 号(蜀都花园)家乐福超市一楼 1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8331 号	78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	
20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八一七北路 109 号 2 楼	福房字第 7398 号	600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21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玉雄、陈翠兰、何希吉、何锦琴	福州市福州宝龙城市广场第一层 93、94、95、96 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3.18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2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孙海/方举飞/王祖光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268 号冠亚广场地下一层 208 号商铺	购房合同	289.65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3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泰物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 号福州力宝天马广场第 22 层 2206~08 单元	榕房 W 字第 00133 号	353.62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	
24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商业储运公司	西九库	榕房 Q 字第 05140 号	1600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	
25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	哈尔滨市成运仓储物流有限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军民街 110 号	哈房权证动字第 0601020171	700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公司	公司	36号库	号;哈房权证 开国字第 00064469号		11日	
26	哈尔滨美特斯 邦威服饰有限 公司	哈尔滨市成运 仓储物流有限 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动力区军民街 110号37号库	哈房权证动字 第0601020171 号;哈房权证 开国字第 00064469号	260	2007年8月1日 至2010年10月 11日	
27	哈尔滨美特斯 邦威服饰有限 公司	哈尔滨红博世 纪广场有限公 司	哈尔滨市红旗大 街301号E座38、 40厅	哈房权证开国 字第00064469 号	180	2007年4月10 日至2008年4 月9日	
28	哈尔滨美特斯 邦威服饰有限 公司	哈尔滨惠鸿购 物广场有限责 任公司	哈尔滨市中央大 街108号	哈房权证里字 第00053658号	4500	2006年8月1日 至2016年9月 30日	
29	杭州邦威服饰 有限公司	浙江华人传媒 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236 号一至四层营业 用房	杭房权证上换 字第04138001 号	1758.51	2005年3月1日 至2013年2月 28日	
30	杭州邦威服饰 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312 号一期一至四层	杭房权证下移 字第06451562 号	4815	2004年7月15 日至2012年7 月14日	
31	济南美特斯邦 威服饰有限公 司	济南齐鲁国际 大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泉城路180号齐 鲁国际大厦D8-06 房间	济房权证历涉 字第024329	249.7267	2006年12月26 日至2009年12 月25日	
32	济南美特斯邦 威服饰有限公 司	济南东辰伟业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济南市泉城路123 号一至四楼	商品房购房合 同	2060	2005年6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33	昆明美特斯邦 威服饰有限公 司	林兴法、张海迅	东风东路96号	未提供房产 证,根据(2006) 昆盘证字第 4709号《公证书 》,该等房产 的房屋所有权 证为昆明市房 权证第 200602635号、 第200602630 号、第 200553929号、 第200602637 号、第 200553927号、 第200553931 号、第 200602629号、	未记载	2006年10月1 日至2012年9 月31日	



				第 200602636 号、第 200602625 号、第 200602628 号、第 200602623 号、第 200553930 号、第 200602627 号			
3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昆明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29 号 1-4 楼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322178 号	1500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3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建强	南昌市东湖区时代广场 2 号商铺	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120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3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昌市百花洲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百花洲电影院中山路 67 号一楼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68	2006 年 8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	
37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熊林鹏	南昌市胜利路步行街 203 号(房产证记载为 159 号)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031.04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38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金年华广场有限公司	金年华广场二楼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4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39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衡志	江苏省南京市瞻园街 5-3 号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790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40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苏厦科技有限公司	集庆路 198 号江苏通信大厦 10 楼 1018 室	房权证秦字第 110850 号	393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41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范鋈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 (7-2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32496 号	167.78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42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普服饰刺绣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43 弄 51 号仓库一楼西首	提供房产证, 但首页信息不清晰	138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43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周公羽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 (7-29)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67.78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 121 号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091 号;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092 号	700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该物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期间转租给

							加盟商石家庄市中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使用
4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宁市房产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民生路115号1-6层及地下一层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记有房产证号的首页	7794.15	2007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4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华路518号大华店内	沪房地宝字(2005)第030658号	101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路1855号	未提供	73.6	2007年8月11日至2008年3月31日	
4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博塔贸易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2056号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06)军房租证字第54号)	608	2006年8月10日至2009年8月10日	
4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龙华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龙华路2888号龙华店内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1568号	54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港澳点商店街12号柜位	沪房地闵字(2005)第018705号	85	2006年开幕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得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720号	沪房闸字第00349号	400	2007年7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5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469户业主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87号圣德娜		9000	200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另有21户业主合计约361.75平方米面积的店铺因业主不在国内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据公司说明,该等业主均口头表示同意
5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商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三林路9号(豫春路19号)	沪房地南字(1998)第002808号	720	2007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	

5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80 号	沪房地黄字 (2000) 第 000029 号	3323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5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7388 号	沪房地闵字 (2006) 第 040180 号	116.2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	
5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中发虹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03-14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 (1999) 第 020322 号	122.93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5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物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通州路 300 号物美虹口店	沪房地虹字 (2005) 第 006674 号	76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	
5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美罗商贸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川北路 835 号	沪房虹字第 12914 号	145	2006 年 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9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皇姑区长江街 93 号一至五层	有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未提供第五层房产证	2583.22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60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于洪乐购生活购物广场	辽宁省沈阳市崇山东路 10 号于洪乐购店内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06104 号	63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说明, 已续签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但尚未提供续约合同
61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8 号沈阳皇姑店内	沈房权证市皇姑字第 416 号	52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62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华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时代购物中心一楼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15278 号	62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63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炳胜集团有限公司	和平区滨江道 187-191 号	房权证字第 010013626 号	975	2003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64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企业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18 号	未提供	22	未记载	
65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楼北店首层 F102、103、105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93730 号	90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66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解放路巨川休闲广场	房权证塘沽字第 010107506 号	1000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路店二层 A206号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136652号	127	2006年10月12日至2008年10月31日	
68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区新华路166号海珠大厦1309号-1311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03)高执字第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津政函[2003]124号)及授权委托书	279.94	2006年12月15日至2009年12月14日	
69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山路店首层C109-110号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76	2007年4月8日至2009年3月31日	
70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德政工业区炬新路18号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9921.22	2007年9月15日至2008年9月14日	
71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林瑞华	五马街137号		95.73	2007年9月15日至2016年10月19日	
72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鹿城工业区泰力路48号的土地使用权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9375.53	2007年9月15日至2008年9月14日	
73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五马街121号114室、202室、302室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1336.62	2007年9月15日至2008年9月14日	
74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江汉路商店街1F A31A3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604760号	163	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75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嘉年瑞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口区江汉路步行街32号钻石大厦	商品房买卖合同	3600	200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76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管理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331、333号(新门牌为555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32180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94701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94699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7270.45	2007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16429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94700号			
77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蜂巢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86号开米大厦第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00104015-20-1-10101-1、1100104015-20-1-10203-1、1100104015-20-1-10302-1、1100104015-20-1-1402号、1100104015-20-1-1303、1100104015-20-1-1401、1100104015-20-1-1201、1100104015-20-1-1301、1100104015-20-1-1202、1100104015-20-1-1103、1100104015-20-1-1303、1100104015-20-1-1102、1100104015-20-1-1303	3583.75	2007年6月27日至2012年6月26日	
78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金台宾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步行街金台宾馆大厅	房权证106字第063885号	110	2005年8月10日至2009年8月9日	
				合计	97,879.45		

租赁物业附表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富嘉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幸福街1号楼底层	80	2006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19日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刚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国宜广场一层19-13号	106.65	2007年4月25日至2010年4月24日	陈刚与海军北京房地产管理处签订《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	110	2004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4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大街126号	90	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事吉鞋城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72号	260	2007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2日	
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徐广海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266号	400	2007年3月11日至2010年3月10日	
7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金虎百货商场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3号群文楼平街层	220	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1日	
8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汇通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张家店316号	1000	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9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岳腾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管庄东苇路商业街19、20号店铺	81	2006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4日	
10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路段广州汽车市场内二期新建仓库大楼北边二楼	2400	2006年11月15日至2010年8月14日	
11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徐士明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298号文一物美超市一层	71	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	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12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泰来物流分公司	昆明市西区王筍泰来仓库	1050	2006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13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西纳百川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顺外路658号湖坊工业园A13栋一楼、二楼	1150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14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曾亮	东湖区胜利路99号+电政路6号	121.54	2007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6日	
1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殷建平	南昌胜利路101号房屋	131.21	2006年10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1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鞠国平	东湖区胜利路99号二楼	160	2007年3月8日至2010年3月7日	
17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晨光路108号之部分地下车库	1635	2007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18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二十一世纪百货店	南京市瞻园街5-2号一楼	110	2007年2月23日至2009年3月22日	
19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迪诺尔经贸有限公司	和平区滨江道270号	470	2005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岛科贸有限公司	和平路194-196号	728	2005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5日	
21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堤边路特2号3#库房	1850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68号	1600	2007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360号	980	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652号	1270	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25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杜战峰	雁塔区长安南路西北政法学院门面房	165	2004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0日	

26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智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6号阳光城	130	2006年12月1日至2010年9月14日	
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贵阳艾维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华中路145号的房屋一层、二层	1473	2006年8月15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8	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天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川北路1523号	150	1999年8月12日至2008年6月30日	
			合计	17,992.4		

租赁物业附表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11号	88	2006年10月27日至2008年10月26日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金亦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2号艺海百货商城底商	92	2007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西单堂子胡同22号院西侧铺面商业用房	580	2007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	
4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509	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2500	2006年11月16日至2012年4月17日	
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宝全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36号日出商厦二楼	1200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宋德俊、张宝全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36号3层	900	2007年4月16日至2009年9月30日	
8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梅坤祥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28号、36号	200	2006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9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满庭芳百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2号好又多玉林店负一楼A001号	80	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10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黄陈秀凤	泉州市中山中路门牌312、314号	2100	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1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洪购物广场沿街A15号	328.78	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12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173号	2400	2006年6月30日至2012年9月10日	

13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云南艾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29 号 5 楼	250	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14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三阳、彭晓兰、朱启宗、江西人字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山路 372 号新世达商场内第 2 楼至第 3 楼	1500	2006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物平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路 1230 号物美四平店	386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16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佐龙百货有限公司	惠南镇东门大街 362 号-368 号	493	2004年4月25日至2009年4月24日	
17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办公室	中山市沙溪镇理工大道的厂房一栋及宿舍	1723	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1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煌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19 号虹桥天都商场	1475.53	2008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19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5 号	68	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20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7 号冠生园 3 楼	588.5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22日	
21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7 号平街二层	570	2006年9月6日至2012年7月22日	
22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碶路 39-41 号银贸商厦裙楼 1-4 层部分房屋	6100	2007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9日	合同上未记载面积，所载面积依据公司说明
2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晶彩靓丽商贸有限公司清河分公司	北京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综合楼一层	90	2006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24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	北京世纪宝珠商贸有限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锦华	2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2年1月25日	

	司	公司	商场			
2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飞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新山村二组的库房、办公室、及宿舍	5100	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投(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嘉信茂广场01层27、28、29号	121.77	2006年9月11日至2008年9月10日	
27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新中路90号新华园一层 No.119&121	47.38	2006年8月12日至2008年8月11日	
28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储鑫路38号的仓库	3300	2006年6月25日至2009年6月24日	
29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储鑫路38号的仓库	1650	2007年8月1日至2010年8月1日	
30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华诚工贸有限公司	历下区姚家镇丁家村南路8号华诚产业基地内10号车间西北户	1100	2006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0日	
31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山水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市中店商店街11号柜位	99.25	2007年5月26日至2008年6月30日	
32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大润发超市一楼商店街32号柜位	60	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3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历下区历山路101号 No.JFQ_210	164	2006年8月24日至2009年8月23日	
34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店内商店街	120	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尚隆保	东湖区胜利路95-97号二楼的四间房屋	200	2006年4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6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夫子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街 61 号	30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111 部队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路 32 号库字第 63 号	5200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111 部队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路 32 号库字第 25 号	400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宝山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同泰北路 401 号	60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	
40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昆瑞	沙溪龙头环综合大楼三楼	620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41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70 号 No.DBG_113	80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1 日	
42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81 号	70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	
43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商场	沈河区中街路 156 号	900	200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44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六三五六部队仓储服务南货场	河东区津塘路 140 号	1630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0 年 4 月 9 日	
45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五马街 137 号	93.9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46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米兰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 111 号 (米兰超市河北店) 底商的外 1 号房屋	86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	
47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汉口常青路 43 号	86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48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中商集团百货连锁 公司	中商百货销品 茂店 282402 号 柜位	60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已到期，根 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 续
4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库玛 华中百货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 道 600 号一楼部 分	1148.36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	
50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	周大彩	西安市东大街 287 号	275	2006 年 7 月 16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	
51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	西安万佳兴 商贸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 345 号综合楼地 下一层及地上 一至五层	4400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2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 坡区饮食服 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 区杨家坪前进 路 3 号(跃华大 厦)平街层	194.65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53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好又多 百货商业有 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 南坪正街 1 号负 一楼天龙广场	80	2007 年 3 月 1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	
			合计	54,768.12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的委托, 指派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A 股”) 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事宜,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并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审慎调查, 取得了由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补充文件和证明。现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关文件的要求, 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 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 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cnyc@junhe.com

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重大变化

### 1. 注销上海瓯江

上海瓯江股东会于 2008 年 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进入相关清算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瓯江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3000003200803040001)，上海瓯江已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2. 新增受让注册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温州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服饰有关的 5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对其中 22 项商标的商标转让核准，其余 37 项商标转让已全部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转让过程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以该等文件的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温州集团公司另将其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下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 商标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申请转让日期	受理日期
1	“Meters/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555846	35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8 年 2 月 20 日
2	“Meters 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018661	10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10 日

3	“邦威”、“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54853	10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3月10日
4	“Meters Bonwe”、“美特斯·邦威”字样和图形组合图	1018658	10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3月10日

综上，截至2008年3月31日，温州集团公司共将6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22项商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商标转让核准，其余41项商标转让已全部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转让过程中。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已就其在MBERP V1.0基础上自行开发出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系统(简称：MBSRP) V1.0于2007年12月12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于2008年3月17日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92803号)，发行人系“美特斯邦威供应链资源整合系统(简称：MBSRP) V1.0”软件的著作权人，登记号为2008SR05624，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2007年11月22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164处、面积合计约177,716.91平方米的物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至三)，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

#### (1) 附表一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第1项至第4项共计约954.09平方米的4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据此，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第5项面积为141.36平方米的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备案证明，但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该

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认该物业的出租方对外出租该物业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但因该项租赁已经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相应租赁合同以及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已获得房产管理部门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在该项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之法律风险。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第6项至第84项共计约109,960.94平方米的79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拥有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据此，出租方对外出租该等物业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附表二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中所列共计20,992.40平方米的29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诺，其拥有对外出租/转租相关租赁物业及签署租赁协议的有效授权，保证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内，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相关租赁物业受到损失，其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对该29处租赁物业的使用因房屋权属原因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出租方的承诺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 (3) 附表三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中第1项至21项共计约18,031.81平方米的21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但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出租方关于其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第22项至51



项共计约 27,636.31 平方米的 30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出租方关于其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若出租方可以证明其对相关租赁物业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对外出租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方的合法权利将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附表二、三所列租赁物业中，共计约 31,806 平方米的 19 处物业为办公、仓库用途；共计约 34,854.52 平方米的 61 处物业用作自营零售店铺的经营场所。

## 二、新增主要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sup>(1)</sup>外，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 1. 建设工程合同

(1)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与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美邦企发公司新建厂房二期仓储中心工程及配套设施（3#变电所、2#地下水泵房、2#门卫房、3#门卫房、道路、围墙、连廊土建部分）所有土建、安装、装饰和排水等室外总体工程的建设，其中桩基、钢结构部分、消防、弱电为美邦企发公司指定分包。合同价款为 6,000 万元，合同计划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与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美邦企发

注<sup>1</sup>：《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中，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全部期货预定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之间到期日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之间到期日为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 5800 万元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之间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的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承兑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3101702007A100005300 的《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公司新建厂房三期退货处理中心工程及配套设施（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2#变电所、液化石油气气化站、1#地下水泵房、污水处理站、4#门卫房、5#门卫房、道路、围墙）所有土建、安装、装饰和排水等室外总体工程的建设，其中桩基、钢结构部分、消防、弱电为美邦企发公司指定分包。合同价款为 4,274 万元，合同计划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与上海科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签署的《(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上海科原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美邦企发公司新建厂房二期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中消防工程的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报警系统及消防主机系统工程设备的敷设、供货、安装与调试。合同价款为 1,224.9 万元，工程开工时间以美邦企发公司进场通知（须提前 7 天）为准，施工工期符合美邦企发公司施工进度要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并结算、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履行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二年，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2.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	备注
1	上海银行营业部	发行人	2,000	2007/11/14-2008/11/14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	5,000	2007/11/07-2008/11/06	周成建、胡佳佳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美邦企发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额 13,300	2007/11/29 生效	涵盖提款金额 35% 或 25% 的保证金额，或涵盖汇票金额 25% 的保证金额	
4	上海银行营业部	发行人	5,000 <sup>(注2)</sup>	2008/03/06-2009/03/06	发行人提供 1600 万元存款质押担保；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4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	发行人	4,000	2008/02/29-2008/08/28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发行人	5,000	2008/03/31-2008/09/30	—	
7	交通银行股份	发行人	6,000	2008/02/14-	—	

注<sup>2</sup>：系票据承兑授信合同，发行人合计取得 5000 万元票据承兑额度，实际发生承兑金额 500 万元。

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		2009/01/14	
----------------	--	------------	--

### 3. 承兑协议

承兑方	承兑汇票数	承兑汇票总金额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46 张	2,150	履约保证金

### 4. 加盟商借款合同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sup>(3)</sup>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加盟商之间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种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月)	借款期限
1	山西融邦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垫付租金	450	0	2007/10/19-2008/07/19
2	贵阳骁文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美特斯邦威品牌经营	200	0	2007/12/01-2012/12/20

### 5. 其他

(1) 根据发行人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设备定作合同》，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全套阁楼式货架及其相关设施部件部分。合同价款为 740 万元，货物质量保证期限为验收之日起 1 年。

(2) 根据发行人与威雅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六灶物流中心输送以及分拣机系统购销合同》，威雅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联的 WCS、PLC 等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其他系统附属设施设备和部件。合同价款为 1,520 万元，货物质量保证期限为双方签署验收标准之日起 24 个月。

(3)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商品计划系统实施咨询服务合同》，埃森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就 Oracle 零售商品财务计划系统实施项目（“MFP 项目”）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合同价款为 1,053 万元。

(4) 根据发行人与曼哈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物流信息系统商务合同》，曼哈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注<sup>3</sup>：《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加盟商借款合同中，石家庄中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一笔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15 日的 400 万元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仓库管理软件、贸易伙伴管理软件（全套软件产品）等软件的许可使用，包含客户/门店管理、供应商管理、枢纽中心管理、承运商管理和企业集成服务，以及客户支持和软件改进服务。合同价款为 1,121.44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发行人将逐步规范的与加盟商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具体分析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 60644982\_B03 号）、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昆明美邦和重庆美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描述）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适用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 1. 调整发行量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 万股 A 股。

据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规模的变更，已获得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 2.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 7000 万股，会议同

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3,131.74	160,000
2	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29,035.03	20,000
	合计	282,166.77	18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82,166.77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18 亿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变更，已获得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出具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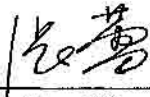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租赁物业附表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川购物中心	越秀区北京路249号大川百货首层	C1828826	397.14	2006年10月17日至2012年8月31日	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
2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黄杏水、林倩仪	罗湖区解放路光华楼104号、105号、106号	深房地字第2000299572、2000299575、2000299654号	164.5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案号:深(罗)1133013
3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黄杏水、林倩仪	罗湖区解放路光华楼102号、103A号	深房地字第2000299652、2000299650号	261.5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案号:深(罗)1133012
4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李炜昊	越秀区沿江中路203号13R11房号	0376754	130.95	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备案号:穗租登0010305500478号
5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百信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花公路“百信广场”第A52、A53号商铺	未提供	141.36	2004年9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已经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630500486
6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张维青	石景山区昂内天骄美地商住楼二号底商	商品房预售合同	120	2006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	
7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刘芳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甲5号楼1底商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19988号	309.11	2005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	
8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	新百商场	西全字第30068号	160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9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空司直属工作部房地产物业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甲18号	京房权证军全海更字第00581号	490	2005年8月15日至2008年8月14日	
10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北大街100号一楼020611103号铺位	房监证字第1158311号	80	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11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陈志认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成房权证监字第1319723号	420	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12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贵	袁策义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36号第三层	市房监字第0179619号	367	2007年2月7日至2009年9月30日	



	任公司		楼				
13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春熙路西段“金开天地”B座一楼	成房权证监字第 1413996 号	131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14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丛静远	成都市建设路 26 号第五大道 A411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32176 号	37.74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	
1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刘涛	成都市建设路 26 号第五大道 A4119、A4120	A411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9952 号 A4120: 未提供房产证	91.52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	
1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颐莫尚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98 号欧尚商业中心 1 层 26 号房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11041 号	57	2007 年 11 月 13 日-2008 年 5 月 12 日	
1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明都流行服饰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 18 号名都大厦第一层 105 号 13 个铺位及 B 区通道	成房权证监字第 0654855 号	632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	
18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梅立军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 13 号一层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78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19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162 号(蜀都花园)家乐福超市一楼 1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8331 号	78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20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区青石桥南街和大业路 6 号之间家乐福青石桥店内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7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21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八一七北路 109 号 2 楼	福房字第 7398 号	600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22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玉雄、陈翠兰、何希吉、何锦琴	福州市福州宝龙城市广场第一层 93、94、95、96 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3.18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3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孙海/方举飞/王祖光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268 号冠亚广场地下一层 208 号商铺	购房合同	289.65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4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泰物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 号福州力宝天马广场	榕房 W 字第 00133 号	353.62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	

	司		第 22 层 2206~08 单元			日	
25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商业储运公司	西九库	榕房 Q 字第 05140 号	1600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	
26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成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军民街 110 号 36 号库	哈房权证动字第 0601020171 号;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64469 号	700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7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成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军民街 110 号 37 号库	哈房权证动字第 0601020171 号;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64469 号	260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8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301 号 E 座 38、40 厅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64469 号	180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29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惠鸿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 108 号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3658 号	4500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0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 236 号一至四层营业用房	杭房权证上换字第 04138001 号	1758.51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31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一期一至四层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1562 号	4815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	
32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秋涛路 248 号 濮家店一层	杭售许字 (2007)第 0018 号 [注: 商品房预售证]	140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3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中青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香积寺东路 67-69 号	已提供, 但看不清编号	25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	
34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齐鲁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D8-06 房间	济房权证历涉字第 024329	249.7267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	
35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东辰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泉城路 123 号一至四楼	商品房购房合同	2060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林兴法、张海迅	东风东路 96 号	未提供房产证, 根据(2006)	未记载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1 日	

	司			昆盘证字第4709号《公证书》，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昆明市房权证第200602635号、第200602630号、第200553929号、第200602637号、第200553927号、第200553931号、第200602629号、第200602636号、第200602625号、第200602628号、第200602623号、第200553930号、第200602627号		日	
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昆明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29号1-4楼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322178号	1500	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38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建强	南昌市东湖区时代广场2号商铺	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120	2007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39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昌市百花洲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百花洲电影院中山路67号一楼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168	2006年8月5日至2010年12月28日	
40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熊林鹏	南昌市胜利路步行街203号（房产证记载为159号）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1031.04	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41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金年华广场有限公司	金年华广场二楼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40	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42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衡志	江苏省南京市瞻园街5-3号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790	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3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苏厦科技有限公司	集庆路198号江苏通信大厦10楼1018室	房权证秦字第110850号	393	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44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范懿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9号(7-2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32496号	167.78	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45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普服饰刺绣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43弄51号仓库一楼西首	提供房产证,但首页信息不清晰	1380	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46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周公羽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9号(7-29)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167.78	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121号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091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092号	7000	2007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该物业于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转租给加盟商石家庄市申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使用
4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宁市房产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民生路115号1-6层及地下一层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记有房产证号的首页	7794.15	2007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4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华路518号大华店内	沪房地宝字(2005)第030658号	101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路1855号	未提供	73.6	2007年8月11日至2008年3月31日	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博塔贸易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2056号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06)军房租证字第54号)	608	2006年8月10日至2009年8月10日	
5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龙华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龙华路2888号龙华店内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1568号	54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5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港澳点商店街 12 号柜位	沪房地闵字 (2005) 第 018705 号	85	2006 年开幕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5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得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 720 号	沪房闸字第 00349 号	400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5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469 户业主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87 号圣德娜		9000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另有 21 户业主合计约 361.75 平方米面积的店铺因业主不在国内未签署书面协议, 但据公司说明, 该等业主均口头表示同意
5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商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三林路 9 号 (豫春路 19 号)	沪房地南字 (1998) 第 002808 号	720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5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80 号	沪房地黄字 (2000) 第 000029 号	3323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5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7388 号	沪房地闵字 (2006) 第 040180 号	116.2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	
5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中发虹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03-14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 (1999) 第 020322 号	122.93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6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物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通州路 300 号物美虹口店	沪房地虹字 (2005) 第 006674 号	76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	
6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美罗商贸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川北路 835 号	沪房虹字第 12914 号	145	2006 年 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2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皇姑区长江街 93 号一至五层	有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未提供第五层房产证	2583.22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63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于洪乐购生活购物广场	辽宁省沈阳市崇山东路 10 号于洪乐购店内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06104 号	63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说明, 已续签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但尚未提供续约合同
64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8 号沈阳皇姑店内	沈房权证市皇姑字第 416 号	52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65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华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时代购物中心一楼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15278 号	62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66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炳胜集团有限公司	和平区滨江道 187-191 号	房权证字第 010013626 号	975	2003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67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企业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18 号	未提供	22	未记载	
68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楼北店首层 F102、103、105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93730 号	90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69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解放路巨川休闲广场	房权证塘沽字第 010107506 号	1000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路店二层 A206 号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136652 号	127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71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区新华路 166 号海珠大厦 1309 号—1311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2003) 高执字第 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 (津政函 [2003]124 号) 及授权委托书	279.94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72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山路店首层 C109-110 号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76	2007 年 4 月 8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73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德政工业区炬新路 18 号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9921.22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74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林瑞华	五马街 137 号		95.73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75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9375.53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76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五马街 121 号 114 室、202 室、302 室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336.62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77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江汉路商店街 1F A31A35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 04760 号	163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78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章志建	武汉市珞瑜路 7 号	字第 07-00641 号	200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	
79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58 号 1 栋、2 栋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7004713、2007004714 号	6,429.94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80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嘉年瑞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口区江汉路步行街 32 号钻石大厦	商品房买卖合同	3600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81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管理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331、333 号 (新门牌为 555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32180 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94701 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94699 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6429 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94700 号	7270.45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82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蜂星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86 号开米大厦第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15-2 0-1-10101-1、1100104015-2	3583.75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0-1-10203-1、 1100104015-2 0-1-10302-1、 1100104015-2 0-1-1402 号、 1100104015-2 0-1-1303、 1100104015-2 0-1-1401、 1100104015-2 0-1-1201、 1100104015-2 0-1-1301、 1100104015-2 0-1-1202、 1100104015-2 0-1-1103、 1100104015-2 0-1-1303、 1100104015-2 0-1-1102、 1100104015-2 0-1-1303			
83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39-41 号银贸商厦裙楼 1-4 层部分房屋	房权证 104 字第 068700 号	6100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合同上未记载面积, 所载面积依据公司说明
84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金台宾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步行街金台宾馆大厅	房权证 106 字第 063885 号	110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9 日	
				合计	111,056.3 9		

租赁物业附表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富嘉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幸福街1号楼底层	80	2006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19日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刚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国宜广场一层19-13号	106.65	2007年4月25日至2010年4月24日	陈刚与海军北京房地产管理处签订《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	110	2004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4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大街126号	90	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事吉鞋城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72号	260	2007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2日	
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徐广海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266号	400	2007年3月11日至2010年3月10日	
7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金虎百货商场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3号群文楼平街层	220	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1日	
8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汇通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张家店316号	1000	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9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岳腾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管庄东苇路商业街19、20号店铺	81	2006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4日	
10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路段广州汽车市场内二期新建仓库大楼北边二楼	2400	2006年11月15日至2010年8月14日	
11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徐士明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298号文一物美超市一层	71	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	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12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泰来物流分公司	昆明市西区王筇泰来仓库	1050	2006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13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西纳百川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顺外路658号湖坊工业园A13栋一楼、二楼	1150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14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曾亮	东湖区胜利路99号+电政路6号	121.54	2007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6日	
1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殷建平	南昌胜利路101号房屋	131.21	2006年10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1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鞠国平	东湖区胜利路99号二楼	160	2007年3月8日至2010年3月7日	
17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晨光路108号之部分地下车库	1635	2007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18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二十一世纪百货店	南京市瞻园街5-2号一楼	110	2007年2月23日至2009年3月22日	
19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夫子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街61号	3000	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迪诺尔经贸有限公司	和平区滨江道270号	470	2005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1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岛科贸有限公司	和平路194-196号	728	2005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5日	
22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堤边路特2号3#库房	1850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68号	1600	2007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360号	980	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武路路652号	1270	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26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杜战峰	雁塔区长安南路西北政法学院门面房	165	2004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0日	
27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智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6号阳光城	130	2006年12月1日至2010年9月14日	
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贵阳艾维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华中路145号的房屋一层、二层	1473	2006年8月15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9	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天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川北路1523号	150	1999年8月12日至2008年6月30日	
			合计	20,992.40		

租赁物业附表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11号	88	2006年10月27日至2008年10月26日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金亦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2号艺海百货商城底商	92	2007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西单堂子胡同22号院西侧铺面商业用房	580	2007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	
4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509	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2500	2006年11月16日至2012年4月17日	
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宝全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36号日出商厦二楼	1200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宋德俊、张宝全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36号3层	900	2007年4月16日至2009年9月30日	
8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梅坤祥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28号、36号	200	2006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9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满庭芳百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2号好又多玉林店负一楼A001号	80	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10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黄陈秀凤	泉州市中山中路门牌312、314号	2100	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1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洪购物广场沿街A15号	328.78	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12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173号	2400	2006年6月30日至2012年9月10日	

13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云南艾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29 号 5 楼	250	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14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三阳、彭晓兰、朱启宗、江西人宇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山路 372 号新世达商场内第 2 楼至第 3 楼	1500	2006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物平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路 1230 号物美四平店	386	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16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佐龙百货有限公司	惠南镇东门大街 362 号-368 号	493	2004年4月25日至2009年4月24日	
17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镇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办公室	中山市沙溪镇理工大道的厂房一栋及宿舍	1723	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1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煌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19 号虹桥天都商场	1475.53	2008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19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5 号	68	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20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7 号冠生园 3 楼	588.5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22日	
21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7 号平街二层	570	2006年9月6日至2012年7月22日	
2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晶彩靓丽商贸有限公司清河分公司	北京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综合楼一层	90	2006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2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宝珠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锦华商场	2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2年1月25日	
24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飞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新山村二组的库房、办公室、及宿舍	5100	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投(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嘉信茂广场01层27、28、29号	121.77	2006年9月11日至2008年9月10日	
26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新中路90号新华园一层 No.119&121	47.38	2006年8月12日至2008年8月11日	
27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储鑫路38号的仓库	3300	2006年6月25日至2009年6月24日	
28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储鑫路38号的仓库	1650	2007年8月1日至2010年8月1日	
29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华诚工贸有限公司	历下区姚家镇丁家村南路8号华诚产业基地内10号车间西北户	1100	2006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0日	
30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山水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市中店商店街11号柜位	99.25	2007年5月26日至2008年6月30日	
31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大润发超市一楼商店街32号柜位	60	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2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历下区历山路101号No.JFQ_210	164	2006年8月24日至2009年8月23日	
33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店内商店街	120	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4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尚隆保	东湖区胜利路95-97号二楼的四间房屋	200	2006年4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65111部队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路32号库字第63号	5200	2007年6月23日至2007年12月22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65111部队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路32号库字第25号	400	2007年6月23日至2007年12月22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宝山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同泰北路401号	60	2007年8月27日至2008年8月26日	
38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昆瑞	沙溪龙头环综合大楼三楼	620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0日	
39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70号No.DBG_113	80	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1月31日	
40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81号	70	2007年8月13日至2008年8月12日	
41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商场	沈河区中街路156号	900	200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	
42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六三五六部队仓储服务南货场	河东区津塘路140号	1630	2007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	
43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五马街137号	93.9	200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44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米兰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111号(米兰超市河北店)底商的外1号房屋	86	2007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21日	
45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汉口常青路43号	86	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46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中商集团百货连锁有限公司	中商百货销品茂店282402号柜位	60	2006年8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库玛华中百货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600号一楼部分	1148.36	2007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1日	
48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	周大彩	西安市东大街287号	275	2006年7月16日至2009年7月27日	

	任公司					
49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万佳兴商贸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345号综合楼地下一层及地上一至五层	4400	200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50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3号(跃华大厦)平街层	194.65	200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2日	
51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1号负一楼天龙广场	80	2007年3月11日至2008年3月10日	
			合计	45,668.12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的委托, 指派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A 股”) 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事宜,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并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之补充说明》。

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口头反馈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98  
传真: (86-21) 5298-549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 51800  
电话: (86-755) 2587-076  
传真: (86-755) 2587-078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 11600  
电话: (86-411) 8250-757  
传真: (86-411) 8250-757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1107 号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  
电话: (86-898) 6851-254  
传真: (86-898) 6851-35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  
第五大道 506 号 43 楼  
邮编: 101  
电话: (1-212) 703-877  
传真: (1-212) 703-877  
Email: junheny@junhe.com

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北京美邦和福州美邦所属 4 家直营店利用联营方/出租方营业执照经营和销售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美邦和福州美邦所属的北京西单店、北京海淀图书城店、北京管庄店和福州元洪城店 4 家直营店存在未以自身名义取得营业执照，利用联营方/出租方营业执照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该 4 家直营店未能以自身名义取得营业执照的原因如下：

##### (1) 北京西单店

由于产权人因房屋过户原因尚未取得该店铺占用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北京美邦无法办理取得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北京美邦通过与现房东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隆华盛公司”）签署商业用房联营协议书，利用联营方禧隆华盛公司在该店铺地址注册的“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手机大超市”的营业执照<sup>(注1)</sup>在该店铺经营销售服装。

##### (2) 北京海淀图书城店

由于该店铺房东北京万事吉鞋城与产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合同中规定，北京万事吉鞋城不能将该店铺转租，故北京美邦通过与北京万事吉鞋城签署联营合同，利用北京万事吉鞋城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sup>(注2)</sup>在该店铺经营销售服装。

注<sup>1</sup>：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0102006409488），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手机大超市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百货。

注<sup>2</sup>：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845173H），北京万事吉鞋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3) 北京管庄店

由于该店铺占用房屋系房东北京岳腾基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腾基业公司”）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北京美邦作为承租方无法办理取得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岳腾基业公司同意北京美邦使用以岳腾基业公司人员李立荣名义注册的“北京管庄店美邦服装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该店铺经营销售服装。

### (4) 福州元洪城店

由于该店铺所在元洪城大楼的整体消防验收不合格，导致福州元洪城店的营业执照至今未能办理。福州美邦目前利用出租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sup>(注3)</sup>在该店铺经营销售服装。

根据北京美邦和福州美邦与相关联营方/出租方签署的联营合同/租赁合同，前述 4 家店铺中，北京管庄店的租赁合同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福州元洪城店的租赁合同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到期，北京西单店的联营协议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到期，北京海淀图书城店的联营协议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 4 家联营方/出租方均在积极通过相关渠道办理取得以北京美邦和福州美邦名义取得的相关 4 家直营店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人力争于 2008 年内获得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美邦和福州美邦名义办理的该等店铺的营业执照。如果上述利用联营方/出租方营业执照的情况在 2008 年底仍不能得以解决，发行人承诺，对于北京管庄店和福州元洪店，将于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对于北京西单店和北京海淀图书城店，将于 2009 年 5 月底前解除涉及这两家店铺的联营合同或将其转为加盟商经营。

根据北京管庄店的出租方岳腾基业公司、北京海淀图书城店的联营方北京万事吉鞋城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两家联营方/出租方承诺，过去、现在和将来，其均未曾/不会就发行人相关直营店在其出租物业使用出租方营业执照进行经营而向承租方提出任何异议，或提出超出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支付约定的租金/联营费用以外的任何主张和诉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北京美邦、福州美邦及发行人因该 4 家直营店利用联营方/出租方营业执照进行销售的情况而受到任何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由此对北京美邦、福州美邦或发行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上述 4 家直营店 2008 年 1-3 月份的营业收入合计 765.63 万元，仅占发行人同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80%。

注<sup>3</sup>：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1774），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百货的批发与零售。

综上，上述 4 家直营店利用联营方/出租方营业执照进行销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温州集团将其所持商标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补充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温州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系列休闲服饰相关的“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等一系列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共计 63 项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 22 项商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商标转让核准，其余 41 项商标转让已全部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转让过程中。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温州集团公司另将其拥有的与经营销售服装有关的中国注册商标 11 项、已申请尚在审核中的商标 40 项，以及 56 项境外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附件一），双方将于《商标转让协议》签署后开始办理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在该等商标转让取得境内及境外商标登记机构核准/同意转让前，温州集团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对于温州集团公司持有的剩余 162 项注册商标及 88 项已申请尚在审核中的商标（详见附件二），发行人确认，其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中不存在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在可预计的将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也不会从事与该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关的业务。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今后扩展业务，需要使用该等商标，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在相关商标的保护期内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前述所有商标，并同意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该项授权是独占的和排他的；温州集团公司并承诺，于任何时间，经发行人申请，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于任何时候，均不会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或许可除发行人及其同意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集团公司持有的与经营销售服装有关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包括中国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 114 项、境外注册商标 56 项。其中已获得国家商标局转让核准的 22 项，转让申请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的 41 项，待办理转让手续的中国商标 92 项、境外注册商标 5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全部商标的使用权。温州集团公司尚持有的 162 项注册商标及 88 项在审核中的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不涉及

服装。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所涉的全部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真实、合法发表意见；说明剩余 4 人未签署股权代持确认书的原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表意见；关于股权代持是否影响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下属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重大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风险

### 1、关于股权代持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前上海美邦有限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sup>(注4)</sup>在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杨鸽鸽、徐卫东、王泉庚、徐军、姜义在上海美邦有限，前述 5 人及周文武、尹剑侠、王珏、周成培、周宝娥、蒋代君、程伟雄、鲁小虎、李金代、陶卫平、王剑波、邓力、张建鸿、任义、吴剑锋、罗焱、杨长江共 22 名自然人在上海美邦有限下属相关子公司中出资的现金均系由周成建提供，非其自有资金，其所持相关股权均系代周成建持有，登记在该等自然人名下股权的最终处分权和实际受益权均由周成建享有并由周成建承担一切投资风险，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

#### (1) 股权代持《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法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就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当事人双方当时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文武、杨鸽鸽、徐卫东、王泉庚、尹剑侠、王珏、周成培、周宝娥、蒋代君、程伟雄、鲁小虎、李金代、陶卫平、王剑波、罗焱、徐军、姜义、吴剑锋共 18 名自然人均与周成建共同签署《确认书》，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并声明其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曾/不会对该股权代持安排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此外，前述自然人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周成建、胡佳佳及周成建指定第三方时，均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前述代持安排，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及保荐人律师对上述签署《确认书》的 18 名自然人分别进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该 18 名自然人均确认，前述《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系其本人签署。

据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发生的股权代持安排，上述相关 18 名自然人签

注<sup>4</sup>：该等相关子公司包括美邦企发公司、广州美邦、沈阳美邦、北京美邦、重庆美邦、成都美邦、西安美邦、杭州美邦、天津美邦、济南美邦、南京美邦、上海美威、上海瓯江、上海美邦销售、南京美邦共 14 家子公司，下同。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代持《确认书》真实、合法、有效。

### (2) 4人未签署股权代持确认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邓力、任义、杨长江、张建鸿4人已分别于2004年7月、2005年9月、2001年以前和2004年7月离职，发行人处留有的其联系电话已变更，发行人至今未能与该4人取得联系，故未能取得该4名自然人对其在发行人子公司美邦企发公司、沈阳美邦、杭州美邦和广州美邦股权代持安排的《确认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邓力、任义、杨长江、张建鸿在美邦企发公司、沈阳美邦、杭州美邦和广州美邦股权4家子公司的代持比例分别为0.2%（计10万元出资）、10%（计50万元出资）、10%（计5万元出资）和5%（计50万元出资）。鉴于周成建在前述4家子公司中均为实际控股股东，而前述4名自然人代持股权比例较小，其在4家子公司中的代持股权比例合计均不超过10%，因此前述4名自然人是否书面确认代持关系均不会对周成建在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地位造成任何影响。

前述4名自然人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周成建和胡佳佳或周成建指定的第三方<sup>(5)</sup>时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4名自然人是否书面确认代持关系均不会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和周成建的确认，其至今未曾收到过该4名自然人对代持安排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且前述代持安排发生于2005年前，已超过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周成建亦承诺，如果上述4名自然人对前述股权代持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其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免于遭受任何损失、负担和法律程序。

据此，邓力、任义、杨长江、张建鸿4人曾代周成建持有美邦企发公司、沈阳美邦、杭州美邦和广州美邦相关股权的事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周成建与胡佳佳通过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美邦企发公司、沈阳美邦、杭州美邦和广州美邦相关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3) 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及其相关子公司于2005年前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股权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周成建在2005年前实际控制该等自然人代持的上海美邦有限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

<sup>5</sup>：邓力于2005年5月将其所持美邦企发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胡佳佳；任义于2005年11月将其所持沈阳美邦10%的股权转让给胡佳佳；杨长江于2001年5月将其所持杭州美邦10%的股权转让给周文武；张建鸿于2004年7月将其所持广州美邦5%的股权转让给程伟雄。

股权构成法律风险。

## 2、关于发行人持有该等子公司股权的合法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周成建及胡佳佳于 2005 年期间与温州集团公司及相关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sup>(6)</sup>的股权（该等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详述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5 回复中的股东变动情况表）。就该等股权转让，转让方温州集团公司及周文武、杨鸽鸽、徐卫东、王泉庚、尹剑侠、王珏、周成培、蒋代君、程伟雄、鲁小虎、李金代、徐军、姜义、陶卫平、王剑波、邓力、任义、吴剑锋与周成建及胡佳佳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据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6 年—2007 年期间，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受让取得周成建和胡佳佳持有的该等相关子公司和周成培与周宝娥持有的南京美邦的相关股权。就该等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据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相关子公司的股权，真实、有效。

3、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相关子公司的股权，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纠纷、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潜在风险，周成建在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存在纠纷、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潜在风险。

##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的资金来源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根据周成建和温州集团公司提供的说明，周成建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周成建受让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与温州集团公司、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所欠周成建应付账款进行折抵，未发生现金支付。除此之外，根据周成建和周宝娥的说明，其他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周成建及周宝娥在相关银行开立的个人存款帐户，就此情况，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周成建和周宝娥从相关银行提取对应资金额的提款凭证<sup>(7)</sup>（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回复》）。根据该等提款凭证，相关资金均系由周成建或周宝娥取自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根据周宝娥及周成建家族成员的确认，取自周宝娥个人名下

注<sup>6</sup>：该等相关子公司包括美邦企发公司、广州美邦、沈阳美邦、北京美邦、重庆美邦、成都美邦、西安美邦、杭州美邦、天津美邦、济南美邦、南京美邦、上海美威、上海瓯江、上海美邦销售共 13 家子公司。

注<sup>7</sup>：其中仅有姜义支付的 420 万元的提款凭证，当事人无法找到，未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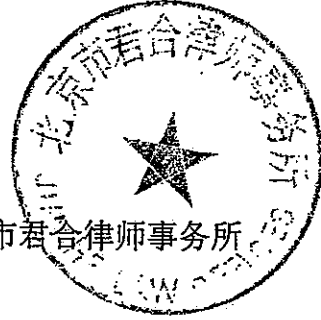
存款帐户的资金均系其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积累的资金，为周成建个人所有，该等资金上不存在任何债务或纠纷，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第三方向周成建或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的事项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上述经营收入及资金调拨情况没有设立账簿进行记录及详细的文字记载，故本所律师采用了访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向加盟商询证等力所能及的方式对上述资金来源进行了适当核查，且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资金来源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况。据此，根据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以前述方式所能进行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的资金系周成建及其家族成员个体经营销售自有品牌服装多年积累的资金，为周成建所有，周成建的上述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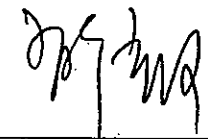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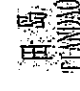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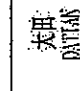

  
肖 微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清单

(一) 中国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序号	注册商 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 使用 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555848	Metersbonwe	35	2001年4月14日至 2011年4月13日	张贴广告、样品散发、广告传播、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广告策划
2	1555845	美特斯·邦威	35	2001年4月14日至 2011年4月13日	张贴广告、样品散发、广告传播、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广告策划
3	952936	 田 昂 TIANBAO	18	2007年2月28日至 2017年2月27日	皮革和人造皮革, 家具用皮制品, (行李) 箱, 旅行袋, 旅行箱, 手提包, 旅行提包, 书包, 包装用皮袋 (包, 小袋), 帆布背包, 皮箱, 公文包, 钱包, 钱包, 皮大哥大包, 箱包, 雨伞及其部件
4	973269	 田 昂 TIANBAO	25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婴儿服装, 游泳衣, 雨衣, 足球鞋, 体操鞋, 跑鞋, 鞋, 皮鞋, 帽, 袜, 手套, 领带, 围巾, 披巾, 面纱, 腰带, 服装带, 皮带 (服饰用)
5	956819	 田 昂 TIANBAO	26	2007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花边, 衣服饰边, 服装镶边带, 发带, 鞋带, 松紧带, 绣花饰品, 帽边, 拉链带, 线带, 飘带, 衣服上的装饰品, 帽子装 饰品, 鞋装饰品, 头发装饰品, 羊毛饰品, 头饰(小绒球), 发针发夹, 发饰品, 胸针(衣服配件), 别针(非珠宝), 纽扣, 领 钩扣, 拉链, 假发, 假胡须, 缝纫用具(线除外)
6	936937	 大甲 DATIAN	18	2007年1月28日至 2017年1月27日	皮革和人造皮革, 家具用皮制品, (行李) 箱, 旅行袋, 旅行箱, 手提包, 旅行提包, 书包, 包装用皮袋 (包, 小袋), 帆布背包, 皮箱, 公文包, 钱包, 钱包, 皮大哥大包, 箱包, 雨伞及其部件
7	957276	 大甲 DATIAN	25	2007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服装, 婴儿服装, 游泳衣, 雨衣, 足球鞋, 体操鞋, 跑鞋, 鞋, 皮鞋, 帽, 袜, 手套, 领带, 围巾, 披巾, 面纱, 腰带, 服装带, 皮带 (服饰用)

8	956820	大阳 DAYIAN	26	2007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花边, 衣服饰边, 服装镶边带, 发带, 鞋带, 松紧带, 绣花饰品, 帽边, 拉链带, 线带, 飘带, 衣服上的装饰品, 帽子装饰品, 鞋装饰品, 头发装饰品, 羊毛饰品, 头饰(小绒球), 发针发夹, 发饰品, 胸针(衣服配件), 别针(非珠宝), 纽扣, 领钩扣, 拉链, 假发, 假胡须, 缝纫用具(线除外)
9	882031	帆船	25	2006年10月14日至 2016年10月13日	服装
10	893475		25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服装
11	893602		25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服装
12	4818176	MB	26	2005年8月5日申请, 审核中	花边, 衣服饰边, 服装镶边带, 发带, 鞋带, 松紧带, 绣花饰品, 帽边, 拉链带, 线带, 飘带, 衣服上的装饰品, 帽子装饰品, 鞋装饰品, 头发装饰品, 羊毛饰品, 头饰(小绒球), 发针发夹, 发饰品, 胸针(衣服配件), 别针(非珠宝), 纽扣, 领钩扣, 拉链, 假发, 假胡须, 缝纫用具(线除外)
13	4012661	周建成 zhoujiancheng	18	2004年4月13日申请, 审核中	皮革和人造皮革、箱包、皮箱、密码箱、皮包、皮夹、皮大哥大包、人造草箱、帆布箱、裘皮、雨伞及其部件
14	4012663	周建成 zhoujiancheng	25	2004年4月13日申请, 审核中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 围巾, 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足球鞋、婴儿全套衣
15	4012662	周成建 zhouchengjian	18	2004年4月13日申请, 审核中	皮革和人造皮革、箱包、皮箱、密码箱、皮包、皮夹、皮大哥大包、人造草箱、帆布箱、裘皮、雨伞及其部件
16	4012664	周成建 zhouchengjian	25	2004年4月13日申请, 审核中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 围巾, 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足球鞋、婴儿全套衣
17	4745233	不走寻常路	18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皮革和人造皮革、箱包、皮箱、密码箱、皮包、皮夹、皮大哥大包、人造草箱、帆布箱、裘皮、雨伞及其部件
18	4745231	不走寻常路	25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 围巾, 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足球鞋、婴儿全套衣
19	4745229	不走寻常路	35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张贴广告、样品散发、广告传播、室外广告、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广告策划

20	4745674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食品防腐用化学品、化学用牛奶发酵剂、饮料工业用过滤制剂、酒澄清剂、鞣料及皮革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不包括纸用粘合剂)、纸浆
21	4745673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剂、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香精油)、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22	4745672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蜡烛、除尘制剂、防尘合成制剂、皮革保护剂(油和脂)
23	4745671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蚊香、卫生巾、空气清新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24	4745670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及其零件)、金属管、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金属容器、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标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金属容器、金属建筑材料及器材、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
25	4745669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印刷工业用机械及器具、纤维加工及纺织工业用机械及部件、印染工业用机械、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皮革工业用机械、缝纫、制鞋工业用机械、日用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不包括成套设备专用包装机械)、家用电动搅拌机、洗碟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针机、回形针机、图钉机、制钮扣拉链机械、电机、发电机、泵、空气冷却器、冰箱压缩机、焊接机械
26	4745668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手动研磨器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
27	4745667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电镀、电解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28	4745666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卫生间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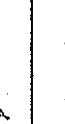



29	4745665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12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及其零配件(不包括轮胎)、手推车、儿童车
30	4745814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13	烟火爆竹
31	4745813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14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家用贵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32	4745812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16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板、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誊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33	4745810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19	半成品木材、土沙石、石料、灰泥、炉渣等建筑用料、石膏、水泥、水泥预制构件、建筑砖瓦、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用废金属硬管、非金属或塑料水管、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 建筑用玻璃及玻璃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塑
34	4745809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隔火板、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球阀、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藤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棕制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未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牌照、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家具附件、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电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活页
35	4745807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34	烟具、火柴、打火机
36	4745806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35	张贴广告、样品散发、广告传播、室外广告、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广告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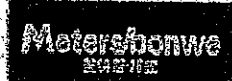



37	4745805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信用社、珍品估计、不动产事务
38	4745803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建筑信息、房屋建筑监督、建筑结构监督、维修信息、建筑工程服务、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的设备和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机动车的清洗、车辆抛光、车辆修理、飞机的维修、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处理、轮胎维修服务、家具的修复、保养、皮革保护、清洗和修补、洗涤、熨烫衣物、干洗、灭虫、消毒服务、电梯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与修理、防盗警报的安装与修理、修理雨伞
39	4745802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信息传递
40	4745801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运输经纪、货运、搬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船舶运输、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汽车租赁、汽车租赁、汽车租赁、司机服务、停车场、储藏、仓库出租、食物冷藏间出租、观光旅游、旅行预定、旅行安排、管道运输
41	4745800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食物、饮料加工服务、皮革、服装加工服务、空气净化服务
42	4745799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日间幼儿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提供运动设施
43	4745798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44	4745797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45	4745796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医疗服务、兽医服务,人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服务,农业、园艺或林业服务
46	4745795	2005年6月27日申请, 审核中	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或社会服务,为保护财产和人生安全的服务









47	4818115		18	2005年8月5日申请, 审核中	皮革和人造皮革、箱包、皮箱、密码箱、皮包、皮夹、皮大哥大包、人造革箱、帆布箱、裘皮、雨伞及其部件
48	4818113		25	2005年8月5日申请, 审核中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 围巾, 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足球鞋、婴儿全套衣
49	4818111		35	2005年8月5日申请, 审核中	张贴广告、样品散发、广告传播、室外广告、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广告策划
50	5579144		26	2006年9月1日申请, 审核中	花边, 衣服饰边、服装镶边带、发带、鞋带、松紧带、绣花饰品、帽边、拉链带、线带、飘带、衣服上的装饰品、帽子装饰品、鞋带装饰品、头发装饰品、羊毛饰品、头饰(小绒球)、发针发夹, 发饰品, 胸针(衣服配件), 别针(非珠宝), 钮扣、领钩扣、拉链、假发、假胡须、缝纫用具(线除外)
51	5579138		35	2006年9月1日申请, 审核中	张贴广告、样品散发、广告传播、室外广告、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广告策划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别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时间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类别
1	阿富汗		7407	2005-7-14	2006-2-18	2015-7-14	18、25
2	埃塞俄比亚		5202	2006-2-20	2006-5-5	2012-5-5	18、25
3	澳门		N/017590	2005-8-3	2006-1-25	2012-10-6	18
4			N/017591	2005-8-3	2006-1-25	2012-10-6	25
5	非洲联盟		52195	2005-6-28	2005-10-14	2015-6-28	18、25
6	柬埔寨		22219/05	2005-7-12	2005-8-15	2015-7-11	18
7			22220/05	2005-7-12	2005-8-15	2015-7-11	25
8	老挝		12542(申请号: 12972)	2005-7-12	2005-7-12	2015-7-12	18
9			12543(申请号: 12973)	2005-7-12	2005-7-12	2015-7-12	25
10	马耳他		43764	2005-7-22	2006-2-9		18
11			43765	2005-7-22	2006-2-9		25
12	秘鲁		111502	2005-10-6	2006-1-10	2016-1-10	18
13			111501	2005-10-6	2006-1-10	2016-1-10	25
14	缅甸		4/5394/2005	2005-7-5	2005-11-15		18、25
15	墨西哥		902983	2005-6-23	2005-6-23	2015-6-23	18
16			902984	2005-6-23	2005-6-23	2015-6-23	25
17	尼加拉瓜		0600905LM	2005-6-22	2006-4-18	2016-4-17	18、25
18	台湾		1111753		2004-7-16		25
19	台湾		1204565	2005-6-10	2006-4-16		18

20	泰国		Kor238262	2005-6-13	2005-6-22	2015-6-21	18
21			Kor238263	2005-6-13	2005-6-23	2015-6-22	25
22	乌拉圭		19179	2005-7-29	2006-3-31	2016-3-31	18、25
23	新西兰		730920	2005-7-29	2005-12-15		18、25
24	59个国家和地区(注1)		765139 (标准注册号: 中国, 2001-3-28/ 注册号 1545453)		2001-10-11		25
25	格鲁吉亚		765139		2002-12-27		25
26	挪威		765139		2002-11-20		25
27	日本		765139		2001-8-9		25
28	不丹, 斯威士兰, 肯尼亚, 立陶宛, 安提瓜和巴布达, 赞比亚, 澳大利亚, 爱尔兰, 新加坡		791101		2002-11-6	2012-11-6	25
29	新加坡		791101		2003-9-20		25
30	香港		199910959	2004-8-4	1998-10-29	2005-10-29	25
31	巴拉圭		293507	2005-7-4	2006-10-13	2016-10-13	18.
32			293508	2005-7-4	2006-10-13	2016-10-13	25
33	百慕大		42150	2005-7-8	2005-7-8	2012-7-8	18
34			42151	2005-7-8	2005-7-8	2012-7-8	25

3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5-51350	2005-8-8	2005-10-30	2015-10-30	18、25
36	厄瓜多尔		2673-06	2005-7-15	2006-8-28	2016-3-30	18
37			2672-06	2005-7-15	2006-8-28	2016-3-30	25
38	哥斯达黎加		161989	2005-8-22	2006-9-18	2015-9-18	18
			161989	2005-8-22	2006-9-18	2006-9-18	25
39	洪都拉斯		98122	2005-8-2	2006-8-28	2016-8-28	25
40	马达加斯加		7288	2005-6-28	2006-7-3	2015-6-27	18、25
41	牙买加		47093	2005-7-19	2006-6-28	2015-7-19	18、25
42	约旦		80933	2005-7-21	2005-7-21	2015-7-21	18
43			81236	2005-5-21	2005-5-21	2015-5-20	25
44	俄罗斯, 法国, 意大利		705431	1999-2-4	1998-9-29		18、24、25
45	74 个国家和地区 <sup>(注2)</sup>		866145		2005-8-29	2015-8-29	18
46	13 个国家 <sup>(注3)</sup>		866148		2005-8-29	2015-8-29	18
47	香港		300446544	2005-6-27	2005-6-27		18、25
48	加纳		36273	2005-6-17	2006-11-28 (颁发日)		25
49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474/2005	2006-6-27	2005-6-29	2019-6-28 (14 年)	18
50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475/2005	2006-6-27	2005-6-29	2019-6-28	25
51	智利		738241	2005-7-14	2005-11-8	2015-11-7	18、25

52	巴拿马		144180 01	2005-8-4	2006-12-7	2015-8-4	18
	巴拿马		144181 01	2005-8-4	2006-12-7	2015-8-4	25
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203	2005-8-6	2006-12-14	2015-8-6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202	2005-8-6	2006-12-14	2015-8-6	25
54	毛里求斯共和国		02387/2006	2005-6-22	2006-11-8	2015-6-22	18、25
55	美国		3268490	2005-8-29	2007-7-24	2015-8-29	18
56	黎巴嫩	<b>Metersbonwe</b> 美特斯·邦威	102932	2005-7-8	2005-7-8	2020-7-7	18、25

注 1: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德国, 阿尔及利亚,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意大利, 吉尔吉斯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拉托维亚,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基顿共和国, 蒙古,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圣马力诺, 塔吉克斯坦,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南斯拉夫, 莱索托, 莫桑比克, 塞拉里昂, 英国, 丹麦, 芬兰, 挪威, 瑞典, 冰岛, 日本, 爱沙尼亚,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希腊。


注 2: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阿尔及利亚,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伊朗, 意大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托维亚,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基顿共和国,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立昂, 圣马力诺, 叙利亚, 斯危士兰, 塔吉克斯坦,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南斯拉夫, 荷属安的列斯, 澳大利亚, 英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格鲁吉亚, 希腊, 挪威, 瑞典, 冰岛,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土库曼斯坦, 安提瓜和巴布达, 立陶宛, 土耳其, 赞比亚, 爱尔兰, 美国。

注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越南,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法国, 意大利, 西班牙,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美国。




附件二：温州集团公司尚未转让商标



(一) 尚未转让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1056040		1	2007-7-21 至 2017-7-20	工业用粘合剂和胶(不包括纸用粘合剂)
2	1038266		2	2007-6-28 至 2017-6-27	染料、颜料、食品用染料、涂料、防锈剂、天然树脂
3	1062531		3	2007-7-28 至 2017-7-27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剂、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发料香料(香精油), 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4	1044468		4	2007-7-7 至 2017-7-6	蜡烛、除尘制剂、防尘合成制剂、皮革保护剂(油和脂)
5	1050758		5	2007-7-14 至 2017-7-13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蚊香、卫生巾
6	1031366		6	2007-6-14 至 2017-6-13	金属闸门(非及其零件)、金属建筑材料、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固件)、家具及门窗金属附件、箱包零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容器、金属标牌、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焊接用金属材料(不包括塑料焊丝)
7	1017263		7	2007-5-28 至 2017-5-27	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酿造、饮料工业用机械、缝纫工业用机械、包装机械、打包机、瓶封口机、电开罐头机、洗碟机、洗衣机、机械操作的手工具、电机、泵、机械传动装置、焊接机械
8	1041259		8	2007-6-28 至 2017-6-27	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剪刀(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
9	1048025		9	2007-7-7 至 2017-7-6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键、电焊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开门器、电开门器、吸尘器、杀虫器、家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10	1030422	11	2007-6-14 至 2017-6-13	灯具、电灯插座、照明灯、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工具、食品加工机器）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电暖装置、盥洗室用导水管设备、卫生用水管设备、喷水器、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淋浴器、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厨房用打火器具
11	1048780	12	2007-7-7 至 2017-7-6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及其零配件（不包括轮胎）、手推车、儿童车
12	1036905	13	2007-6-21 至 2017-6-20	烟火爆竹
13	1057086	14	2007-7-21 至 2017-7-20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仿金制品、镀金制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钟、手表
14	1040200	15	2007-6-28 至 2017-6-27	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
15	1044882	16	2007-7-7 至 2017-7-6	生活用纸、纸巾、纸餐巾、纸版、封面、卡片、贺年卡、明信片、便笺簿、笔记本、日历、名片、请帖、活页夹、广告画、纸盒、包装物（文具）、纸箱、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险膜、书籍装订资料、文具、（文具盒）、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件夹、笔、不干胶纸、三角板、卷笔刀、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6	1045281	17	2007-7-7 至 2017-7-6	高压锅圈、胶衬、管子接头、非金属软管、保温、隔热、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材料
17	1051248	19	2007-7-14 至 2017-7-13	地板、建筑砖瓦、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及玻璃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料
18	1057527	20	2007-7-21 至 2017-7-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镜子、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非金属牌照、非金属家具附件、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垫、枕、睡袋、非金属门装置
19	1057933	21	2007-7-21 至 2017-7-20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玻璃杯、玻璃瓶、瓷器（茶具酒具除外）、非贵金属茶壶、茶壶、茶壶、茶架、牙刷、梳子、化妆用具、隔热用具、家用海绵
20	1052109	22	2007-7-14 至 2017-7-13	非金属缆绳、非金属绳索、爆竹声、吊窗绳、网、遮篷、帐篷、防水遮布、帆、编织袋
21	1039843	23	2007-6-28 至 2017-6-27	纺织用纱、丝、线、毛线




22	1051790		24	2007-7-14至2017-7-13	布、印花棉布、纺织品壁挂、毛织品、亚麻布、帆布、毛巾布、各种呢绒、毛料、丝绒、无纺布、树脂布、纺织品毛巾、床单、被子、蚊帐、毛毯、纺织品台布、装饰织品、(台布、窗帘)洗涤用手套
23	1045751		27	2007-7-7至2017-7-6	地毯、席类、地垫、垫子、非纺织纤维
24	1040020		28	2007-6-28至2017-6-27	游戏机、玩具、运动球类、棋、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器械、溜冰鞋、竞技手套(运动器材)、钓具
25	1043031		29	2007-6-28至2017-6-27	加工过的肉、水产品、水果罐头、蜜饯果类、水果蜜饯、蛋品、奶及乳制品、食用油脂、菌类干制品
26	1029739		30	2007-6-14至2017-6-13	咖啡饮料、可可、麦乳精、茶及茶叶代用品、方便面、糖果、南糖、糖、豆制品、冰糖燕窝、蜂蜜、面包、糕点、带乳制品、饺子、包子、八宝饭、饮用水、冰制品、食盐、酱油、醋、麦片、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27	1048858		31	2007-7-7至2017-7-6	花卉、园艺产品、草木、新鲜蔬菜、鲜水果、酿酒麦芽
28	1016651		32	2007-5-28至2017-5-27	啤酒、不含酒精饮料
29	1028976		33	2007-6-14至2017-6-13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30	1024869		34	2007-6-7至2017-6-6	烟具、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套
31	1061589		35	2007-7-21至2017-7-20	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广告传媒、文秘服务、职业介绍、公共关系
32	1043519		36	2007-6-28至2017-6-27	信用社、珍品估计、不动产事务
33	1055739		37	2007-7-14至2017-7-13	建筑信息、室内装潢、衣服、皮革的修改、保护、洗涤服务


34	1049722		38	2007-7-7 至 2017-7-6	传呼服务 (无线或电话)、信息传递
35	1049567		39	2007-7-7 至 2017-7-6	运输、拖车、货运、送货、商品包装、商品打包、旅行安装、客运
36	1037617		40	2007-6-21 至 2017-6-20	食物、饮料加工服务、皮革、服装加工服务、空气净化服务
37	1049612		41	2007-7-7 至 2017-7-6	日间幼儿园、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夜总会、提供运动设施
38	1055945		42	2007-7-14 至 2017-7-13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39	1056216		1	2007-7-21 至 2017-7-20	工业用粘合剂和胶 (不包括纸用粘合剂)
40	1038282		2	2007-6-28 至 2017-6-27	染料、颜料、食品用染料、涂料、防锈剂、天然树脂
41	1062408		3	2007-7-28 至 2017-7-27	肥皂、香皂及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去渍用制剂、化妆品 (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 (香精油)、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42	1044470		4	2007-7-7 至 2017-7-6	蜡烛、除尘制剂、防尘合成制剂、皮革保护剂 (油和脂)
43	1050757		5	2007-7-14 至 2017-7-13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蚊香、卫生巾
44	1031367		6	2007-6-14 至 2017-6-13	金属阀门 (非及其零件)、金属建筑材料、钉及标准紧固件 (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固件)、家具及门窗金属附件、箱包零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容器、金属标牌、金属器具、金属硬件 (非机器零件)、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焊接用金属材料 (不包括塑料焊丝)
45	1017231	7	2007-5-28 至 2017-5-27	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酿造、饮料工业用机械、皮革工业用机械、缝纫、制鞋工业用机械、包装机、打包机、瓶封口机、电开罐头机、洗碟机、洗衣机、机械操作的手工具、电机、泵、机械传动装置、焊接机械	
46	1041252	8	2007-6-28 至 2017-6-27	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剪 (不包括插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	





59	1045752		27	2007-7-7 至 2017-7-6	地毯、席类、地垫、垫子、非纺织墙帷
60	1046059		28	2007-7-7 至 2017-7-6	游戏机、玩具、运动球类、棋、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器械、溜冰鞋、竞技手套(运动器件)、钩具
61	1049170		29	2007-7-7 至 2017-7-6	加工过的肉、水产品、水果罐头、蜜饯果类、水果蜜饯、蛋品、奶及乳制品、食用油脂、菌类干制品
62	1029738		30	2007-6-14 至 2017-6-13	咖啡饮料、可可、麦乳精、茶及茶叶代用品、方便面、糖果、南糖、糖、豆制品、冰糖燕窝、蜂蜜、面包、糕点、带乳制品、饺子、包子、八宝饭、饮用冰、冰制品、食盐、酱油、醋、姜片、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63	1054702		31	2007-7-14 至 2017-7-13	花卉、园艺产品、草木、新鲜蔬菜、鲜水果、酿酒麦芽
64	1016652		32	2007-5-28 至 2017-5-27	啤酒、不含酒精饮料
65	1028975		33	2007-6-14 至 2017-6-13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66	1024868		34	2007-6-7 至 2017-6-6	烟具、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套
67	1061592		35	2007-7-21 至 2017-7-20	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广告传媒、文秘服务、职业介绍、公共关系
68	1043518		36	2007-6-28 至 2017-6-27	信用社、珍品估计、不动产事务
69	1049845		37	2007-7-7 至 2017-7-6	建筑信息、室内装潢、衣服、皮革的修改、保护、洗涤服务
70	1049723		38	2007-7-7 至 2017-7-6	传呼服务(无线电话)、信息传递
71	1049566		39	2007-7-7 至 2017-7-6	运输、拖车、货运、送货、商品包装、商品打包、旅行安装、客运
72	1037616		40	2007-6-21 至 2017-6-20	食物、饮料加工服务、皮革、服装加工服务、空气净化服务
73	1049613	41	2007-7-7 至 2017-7-6	日间幼儿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提供运动设施	



74	1061688		42	2007-7-21 至 2017-7-20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75	964080		1	2007-3-21 至 2017-3-20	食品防腐用化学品、化学用牛奶发酵剂、饮料工业用过滤剂、酒澄清剂、鞣料及皮革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不包括纸用粘合剂）、纸浆
76	944799		2	2007-2-14 至 2017-2-13	染料、着色剂、颜料（不包括食用、绝缘用），艺术家用金属箔、金属粉、食品着色剂、油墨、防锈剂、木材防腐剂
77	948595		3	2007-2-21 至 2017-2-20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涤剂其他物料、清洁剂、去渍用制剂、、鞋油、抛光蜡、抛光用制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
78	948485		4	2007-2-21 至 2017-2-20	蜡（原料）、地蜡、蜡烛
79	952609		5	2007-2-28 至 2017-2-27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锈剂、农药、蚊香、卫生巾、空气清新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80	947142		6	2007-2-14 至 2017-2-13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及其零件）、金属管、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金属容器、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标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金属容器、金属建筑材料及器材、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网、带
81	946220		8	2007-2-14 至 2017-2-13	手动研磨器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
82	946970		11	2007-2-14 至 2017-2-13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藏房设备）、卫生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83	947109		12	2007-2-14 至 2017-2-13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儿童车
84	960382		14	2007-3-14 至 2017-3-13	贵重金属餐具、贵重金属茶具、仿金制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家用贵重金属容器、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重金属制纪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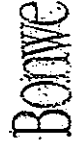


85	960302		16	2007-3-14 至 2017-3-13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生活用纸、纸板、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普及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86	944951		19	2007-2-14 至 2017-2-13	半成品木材、土沙石、石料、灰泥、炉渣等建筑用料、石膏、水泥、水泥预制构件、建筑砖瓦、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用废金属硬管、非金属或塑料水管阀、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建筑用玻璃及玻璃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塑
87	953711		20	2007-2-28 至 2017-2-27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隔火板、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球阀、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棕制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牌照、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家具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电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活页
88	945056		21	2007-2-14 至 2017-2-13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高压锅、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制品(盆、碗、盘、壶、杯、食篮、饭盒)、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陶器(茶具酒具除外)、玻璃、瓷、陶的工艺品、非贵金属茶具、非贵金属咖啡具、烫衣板、肥皂盒、盥洗室器具、个人除臭装置、酒水装置、非贵金属水瓶、衣架、刷牙用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用具、清洁器具、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家用宠物笼、除蚊器
89	941772		22	2007-2-7 至 2017-2-6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编织袋、集装袋
90	937892		23	2007-1-28 至 2017-1-27	纺织用纱、丝、线、毛线
91	941892		24	2007-2-7 至 2017-2-6	布、毛料、纺织物、毛织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纤维织物、玻璃布、金属棉(太空棉)、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及毡制品、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床单、床罩、被子、枕套、鸭绒被、被罩、垫套、毛毯、餐桌用布、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门帘、垫(桌上用)、洗涤用手套、旗






92	937877		27	2007-1-28至2017-1-27	地毯、席类、垫子、防滑垫、地垫、橡胶地垫、塑料、橡胶地板块、砖、革、非纺织墙帷
93	957701		28	2007-3-7至2017-3-6	棋、牌及辅助器材(不包括纸牌), 球类及器材、健身器材、射箭运动器材、拳击手套、溜冰鞋、护腰、护掌、护腿、护臂、运动腰带、护面、护胸、护身、网球眼罩、钩具
94	962117		30	2007-3-14至2017-3-13	咖啡、咖啡饮料、可可产品、麦乳精、茶及茶叶代用品、糖、糖果、南糖、非医用营养液、面包、糕点、带乳制品、饺子、包子、八宝饭、年糕、盒饭、米、面粉(包括五谷杂粮), 面条及米面制品、膨化食品、豆制品、市购国内淀粉及其制品, 食盐、酱油、醋、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酵母、食品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精油)、嫩肉粉
95	939273		31	2007-1-28至2017-1-27	未加工的林业产品、未加工的谷物及农产品(不包括蔬菜、种子)、花卉、园艺产品、草木、活生物、鲜水果、花生(果品), 新鲜蔬菜、种子、动物饲料(包括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及催肥剂)
96	949925		32	2007-2-21至2017-2-20	啤酒、不含酒精饮料、糖浆及其他供饮料用的制剂
97	946114		33	2007-2-14至2017-2-13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98	931488		34	2007-1-14至2017-1-13	烟具、火柴、打火机
99	963504		35	2007-3-14至2017-3-13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传播、商品展示、电视广告、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商店橱窗布置、广告材料更新、广告材料出租、工商管理辅助、商业咨询、商业估价、商业调查、公共关系、商业信息代理、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营业场所搬迁、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打字、文件复制、照相复制、速记、誊写、文字处理、应接电话(为外出客户), 文秘服务、会计、簿记、审计、绘制帐单、账目报表、拟备工资单
100	959950		36	2007-3-7至2017-3-6	保险、信用社、储蓄银行、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银行、经营彩票、金融咨询、金融评估、邮票估价、珍宝估价、古董估价、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经纪
101	977876		37	2007-4-7至2017-4-6	人、保释担保、保证人、担保人、慈善募捐、受托管理、提供保险箱用于寄存服务、产业代管 建筑信息、房屋建筑监督、建筑结构监督、维修信息、建筑工程服务、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的设备和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机动车的清洗、车辆抛光、车辆修理、飞机的维修、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处理、轮胎维修服务、家具的修复、保养、皮革保护、清洗和修补、洗涤、

102	971607		39	2007-3-28至2017-3-27	<p>洗涤衣物、干洗、灭虫、消毒服务、电梯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与修理、防盗警报的安装与修理、修理雨伞</p> <p>运输经纪、货运、搬迁、商品包装、商品打包、船舶运输、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车辆租赁、汽车租赁、司机服务、停车场、储藏、仓库出租、食物冷藏间出租、观光旅游、旅行预定、旅行安排、管道运输</p> <p>材料处理信息、磨光、擦亮、金属加工、纺织品染色、羊毛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伐木及木材加工、纸张加工、纸张装饰、玻璃加工服务、裘皮加工、裘皮服装加工、服装制作、照片底片冲洗、图样印刷、空气净化服务、艺术品装框、雕刻</p> <p>教育、培训、组织和安排会议、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影放映机及配件出租、盒式录像机出租、出租唱片、录像带出租、娱乐、文娱活动、娱乐活动信息、公共娱乐场所、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体操训练、体育野营服务(娱乐)、健身俱乐部、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p> <p>餐馆、自助餐、咖啡馆、旅馆、招待所、公共卫生间、公共健身房、蒸汽浴室、按摩、理发店、高级理发店、美容院、修指甲、园艺、庭院风景布置、印刷、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设计(工业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夜礼服出租、出租服装、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程序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摄影、录像带录制、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婚姻介绍所</p>
103	971953		40	2007-3-28至2017-3-27	<p>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剂、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香精油)、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p>
104	963622		41	2007-3-14至2017-3-13	<p>金属阀门(非其零件)、金属建筑材料、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固件)、家具及门窗金属附件、箱包零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容器、金属标牌、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焊接用金属材料(不包括塑料焊丝)</p>
105	971715		42	2007-3-28至2017-3-27	<p>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p>
106	1062546		3	2007-7-28至2017-7-27	<p>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尺、计算表、收现金机、钱点数分检机、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音像设备、照相机、车辆计程器、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镀、电焊、电焊切割、电焊设备、机械及器具、警报装置、电铃、眼镜及配件、电池、充电池、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元件</p>
107	1031365		6	2007-6-14至2017-6-13	
108	1041256		8	2007-6-28至2017-6-27	
109	1030156		9	2007-6-14至2017-6-13	

110	1057085		14	2007-7-21至2017-7-20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仿金制品、镀金制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钟表
111	1044885		16	2007-7-7至2017-7-6	生活用纸、纸巾、纸餐巾、纸板、封面、卡片、贺卡、明信片、便签簿、笔记本、日历、名片、请帖、活页夹、广告画、纸盒、包装物(文具)、纸箱、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险膜、书籍装订资料、文具、(文具盒)、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文件夹、笔、不干胶纸、三角板、卷笔刀、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12	1057815		24	2007-7-21至2017-7-20	布、印花棉布、纺织品壁挂、毛织品、亚麻布、帆布、毛巾布、各种呢绒、毛料、丝绒、无纺布、树脂布、纺织品毛巾、床单、被子、蚊帐、毛毯、毛毯、纺织品台布、装饰织品、(台布、窗帘)洗涤用手套
113	1040021		28	2007-6-28至2017-6-27	游戏机、玩具、运动球类、棋、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器械、溜冰鞋、竞技手套(运动器材)、钓具
114	1024870		34	2007-6-7至2017-6-6	烟具、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套
115	1061590		35	2007-7-21至2017-7-20	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广告传媒、文秘服务、职业介绍、公共关系
116	1037618		40	2007-6-21至2017-6-20	食物、饮料加工服务、皮革、服装加工服务、空气净化服务
117	1043662		41	2007-6-28至2017-6-27	日间幼儿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提供运动设施
118	1061648		42	2007-7-21至2017-7-20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119	1062442		3	2007-7-28至2017-7-27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剂、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香精油)、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120	1041168		8	2007-6-28至2017-6-27	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
121	1030430		11	2007-6-14至2017-6-13	灯具、电灯插座、照明灯、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具、食品加工机器)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电热装置、盥洗室用导水管设备、

122	1044868		16	2007-7-7 至 2017-7-6	<p>卫生用水管设备、喷水器、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淋浴器、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厨房用打火器具</p> <p>生活用纸、纸巾、纸餐巾、纸碟、封面、卡片、贺卡、明信片、便笺簿、笔记本、日历、名片、请帖、活页夹、广告画、纸盒、包装物(文具)、纸箱、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险膜、书籍装订资料、文具、(文具盒)、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文件夹、笔、不干胶纸、三角板、卷笔刀、教学材料(仪器除外)</p>
123	1051785		24	2007-7-14 至 2017-7-13	<p>布、印花棉布、纺织品壁挂、毛织品、亚麻布、帆布、毛巾布、各种阳伞、毛料、丝线、无纺布、树脂布、纺织品毛巾、床单、被子、蚊帐、毛毯、毛毯、纺织品台布、装饰织品、(台布、窗帘) 洗涤用手套</p>
124	1046055		28	2007-7-7 至 2017-7-6	<p>游戏机、玩具、运动球类、棋、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器械、滑冰鞋、竞技手套(运动器材)、钩具</p>
125	1024835		34	2007-6-7 至 2017-6-6	<p>烟具、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套</p>
126	947141		6	2007-2-14 至 2017-2-13	<p>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及其零件)、金属管、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金属容器、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标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金属容器、金属建筑材料及器材、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p>
127	946219		8	2007-2-14 至 2017-2-13	<p>手动研磨器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p>
128	946775		9	2007-2-14 至 2017-2-13	<p>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点钞机、假币检测器、复印设备和机器(摄影、静电、热)传真机、电传打字机、考勤机、通讯导航设备、电话机、音像设备、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电源材料、日用电器一般元器件、电气器件装置、开关、电子行业用电子元器件、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警报装置、电铃、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池、家用电力抛光器械及器具、电开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牙齿保护器</p>
129	946954		11	2007-2-14 至 2017-2-13	<p>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卫生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p>

130	953738		20	2007-2-28 至 2017-2-27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隔火板、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球阀、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棕制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牌照、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家具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门窗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电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活页
131	931489		34	2007-1-14 至 2017-1-13	烟具、火柴、打火机
132	969835		7	2007-3-28 至 2017-3-27	印刷工业用机械及器具、纤维加工及纺织工业用机械及部件、印染工业用机械、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皮革工业用机械、缝纫、制鞋工业用机械、日用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不包括成套设备专用包装机械), 家用电动搅拌机、洗碗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针机、回形针机、图钉机、制钮扣拉链机械、电机、发电机、泵、空气冷却器、冰箱压缩机、焊接机械
133	1048033		9	2007-7-7 至 2017-7-6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计算器、收现金机、钱点数分捡机、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电话机、音像设备、照相机、车辆计程器、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锁、电解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警报装置、电铃、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池、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颚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元件
134	1048034		9	2007-7-7 至 2017-7-6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锁、电解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颚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135	1048779		12	2007-7-7 至 2017-7-6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及其零配件(不包括轮胎)、手推车、儿童车
136	960384		14	2007-3-14 至 2017-3-13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家用贵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137	978333		16	2007-4-14 至 2017-4-13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印纸、不透光纸、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用具(不包括

					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誉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版)
138	960383		14	2007-3-14至2017-3-13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家用贵金属容器、镀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金属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139	960301		16	2007-3-14至2017-3-13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版、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图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誉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40	956997		24	2007-3-7至2017-3-6	布、印花丝织品、毛料、毛织品、人造丝织品、平针织物、毛巾布、软毛布(纺织品)、衬布、窗子布、床单、纺织品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床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鸭绒被、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被子、蚊帐、枕套、褥面、被罩、毛毯、餐桌用布、纺织品台布、门帘、纺织品窗帘、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家电遮盖物、卫生手套
141	956999		24	2007-3-7至2017-3-6	布、印花丝织品、毛料、毛织品、人造丝织品、平针织物、毛巾布、软毛布(纺织品)、衬布、窗子布、床单、纺织品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床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鸭绒被、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被子、蚊帐、枕套、褥面、被罩、毛毯、餐桌用布、纺织品台布、门帘、纺织品窗帘、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家电遮盖物、卫生手套
142	989057		29	2007-4-21至2017-4-20	猪肉、肉、肝、肝酱(糊)、肝馅饼、香肠、火腿、血肠、牛肚、食用动物骨髓、非活家禽、水产品、水果罐头、蘑菇罐头、豌豆罐头、肉罐头、水产罐头、蔬菜罐头、冷冻水果、果皮、果肉、蜜饯果类、花生酱、干蔬菜、熟蔬菜、蛋品、牛奶、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色拉、食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菌类干制品、食物蛋白
143	964487		3	2007-3-21至2017-3-20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物品,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 清洁, 去渍用制剂, 香料, 香料油, 化妆品(不包括运行用化妆品), 鞋油, 抛光用制剂, 牙膏
144	952761		5	2007-2-28至2017-2-27	杀虫剂, 杀真菌剂, 农药, 蚊香, 卫生巾, 空气清新剂,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145	963436		6	2007-3-14 至 2017-3-13	钢管, 金属管, 金属水管, 金属排水管(网), 金属接头, 金属管道配件, 金属阀门,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建筑物器材, 钉及标准紧固件, 五金器具, 非电子锁, 金属容器, 保险箱柜, 金属柜, 金属标牌, 金属器具, 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
146	961859		7	2007-3-14 至 2017-3-13	自行车工业用设备, 家用电动搅拌机, 印刷工业用机械及器具, 纤维加工及纺织, 针织工业用机械及部件, 印染工业用机械, 包装机械(不包括成套设备专用包装机械), 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 酿造、饮料工业用机械, 日用杂品, 加工机械, 皮革工业用机械, 洗衣机, 缝纫机, 制鞋工业用机械, 图钉机, 轴钮扣拉链机械, 电动手工具, 清洁、废物处理机械
147	977354		8	2007-4-7 至 2017-4-6	切割工具(手工具),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理发工具, 修指甲刀, 电剃刀, 剃须刀, 餐刀、叉、匙
148	993747		9	2007-4-28 至 2017-4-27	自动售货机, 假币检测器, 传真机,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复印机, 考勤机, 电池, 充电器, 自动计量器, 信号灯具, 电话机, 音像设备, 即机套, 杀虫器, 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 灭火器, 眼镜及附件, 电工仪表及仪器, 电源材料, 日用电器, 一般元器件, 低压电器元件, 放大器, 电容器, 断路器, 吸尘器, 电熨斗
149	959146		12	2007-3-7 至 2017-3-6	汽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 自行车及其配件, 轮椅
150	972288		14	2007-4-7 至 2017-4-6	贵金属及其合金, 贵金属餐具, 镀金制品, 银制工艺品, 贵重金属艺术品, 领带夹, 领带别针, 宝石, 首饰, 珠宝, 袖扣, 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151	964342		16	2007-3-21 至 2017-3-20	工业用纸; 复印纸, 描图纸, 生活用纸; 纸板; 印刷品, 明信片, 便签(办公用品)
152	957855		20	2007-3-7 至 2017-3-6	家具, 办公家具, 打字台, 非金属容器及其附件, 镜子及部件, 竹制品(不包括帽、鞋、垫),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非金属牌照,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非金属家具附件, 垫、枕、睡袋, 非金属门装置, 非金属窗户附件, 非金属非电锁
153	960849		21	2007-3-14 至 2017-3-13	非贵金属制品厨房用具, 非贵金属制厨房容器, 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 日用搪瓷塑料制品, 家用陶瓷制品,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玻璃、瓷、陶的工艺品, 非贵金属茶具, 刷牙用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用具, 梳子, 刷子, 制刷材料(不包括牙刷), 盥洗室器具, 烫衣板
154	956996		24	2007-3-7 至 2017-3-6	布, 印花纺织品, 毛料, 毛织品, 人造丝织品, 平针织物, 毛巾布, 软毛布(纺织品), 衬布, 帘子布, 床单, 纺织用品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床罩, 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鸭绒被子, 蚊帐, 枕套, 褥面,



155	968766			28	2007-3-28 至 2017-3-27	被罩, 毛毯, 餐桌用布, 纺织品台布, 门帘, 纺织品窗帘, 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 家电遮盖物, 卫生手套 游戏机, 电动游艺车, 玩具, 棋、牌及辅助器材 (不包括纸牌), 球类及器材, 健身器材, 击球手套 (运动器材), 溜冰鞋, 钓具
156	959268			34	2007-3-7 至 2017-3-6	烟具, 打火机
157	952762			5	2007-2-28 至 2017-2-27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莠剂, 农药, 蚊香, 卫生巾, 空气清新剂, 冰箱除臭剂 (去味剂)
158	1279195			6		★钢管, 金属管, 金属水管, 金属排水管 (阀), 金属接头, 金属管道配件, 金属阀门,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建筑器材, 钉及标准紧固件 (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 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 五金器具、非电子锁, 金属容器, 保险箱柜, 金属柜, 金属标牌, 金属器具, 金属硬件 (非机器零件) ★
159	946310			8	2007-2-14 至 2017-2-13	切割工具 (手工具),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理发工具, 修指甲刀, 电剃刀, 剃须刀, 剪刀 (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 餐具刀、叉、匙
160	962473			9	2007-3-14 至 2017-3-13	自动售货机, 假币检测器, 传真机,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复印机, 考勤机, 电池, 充电器, 自动计量器; 量具; 信号灯具, 电话机, 音像设备, BP 机套, 杀虫器, 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 灭火器, 眼镜及附件, 电工仪表及仪器, 电源材料, 日用电器一般元器件, 低压电器元件, 放大器, 电容器, 断路器, 继电器, 吸尘器, 电熨斗
161	960807			21	2007-3-14 至 2017-3-13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 非贵金属制厨房容器, 非贵金属餐具 (刀、叉匙除外), 日用搪瓷塑料制品, 家用陶瓷制品,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玻璃、瓷、陶的工艺品, 非贵金属茶具, 刷牙用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用具, 梳子, 刷子, 制刷材料 (不包括牙刷), 盥洗室器具, 洗衣板
162	956995			24	2007-3-7 至 2017-3-6	布, 印花纺织品, 毛料, 毛织品, 人造丝织品, 平针织物, 毛巾布, 软毛布 (纺织品), 衬布, 帘子布, 床单, 纺织品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挂毯 (墙上挂帘帷), 床罩, 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鸭绒被, 毛巾, 毛巾被, 浴巾, 枕巾, 手帕, 被子, 蚊帐, 枕套, 褥面, 被罩, 毛毯, 餐桌用布, 纺织品台布, 门帘, 纺织品窗帘, 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 家电遮盖物, 卫生手套

大田  
DATIAN

(二) 尚未转让商标申请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类别	申请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
1	4818088		1	2005-8-5	食品防腐用化学品、化学用牛奶发酵剂、饮料工业用过滤剂、酒澄清剂、鞣料及皮革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不包括纸用粘合剂)、纸张
2	4818087		2	2005-8-5	染料, 着色剂、颜料(不包括食用、绝缘用), 艺术家用金属箔、金属粉、食品着色剂、油墨、防锈剂、木材防腐剂
3	4818086		3	2005-8-5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涤剂、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漆、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香精油), 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4	4818085		4	2005-8-5	蜡烛、除尘制剂、防尘合成制剂、皮革保护剂(油和脂)
5	4818084		5	2005-8-5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锈剂、农药、蚊香、卫生巾、空气清新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6	4818083		6	2005-8-5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及其零件)、金属管、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金属容器、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标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 金属容器、金属建筑材料及器材、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
7	4818082		7	2005-8-5	印刷工业用机械及器具、纤维加工及纺织工业用机械及部件、印染工业用机械、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皮革工业用机械、缝纫、制鞋工业用机械、日用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不包括成套设备专用包装机械), 家用电动搅拌机、洗碟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针机、回形针机、图钉机、制钮扣拉链机械、电机、发电机、泵、空气冷却器、冰箱压缩机、焊接机械
8	4818081		8	2005-8-5	手动研磨器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剪刀(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 餐刀具、叉、匙、手工打包机
9	4818080		9	2005-8-5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电镀、电镀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10	4818079		10	2005-8-5	医用特制家具、无菌罩布(外科用)、外科用橡皮袜子、医用手指防护装置、医用水袋、医用靴、医用带子、医用垫、外科用海绵、听力保护器、吃药用勺、医药盒、热水袋、奶瓶
11	4818078	<b>MO</b>	11	2005-8-5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和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卫生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12	4818077		12	2005-8-5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及其零配件(不包括轮胎)、手推车、儿童车
13	4818076		13	2005-8-5	烟火爆竹
14	4818075		14	2005-8-5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家用贵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15	4818074		15	2005-8-5	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
16	4818073		16	2005-8-5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板、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誉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7	4818072		17	2005-8-5	高压锅圈、胶衬、管子接头、非金属软管、保温、隔热、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材料、防水包装物
18	4818070		19	2005-8-5	半成品木材、土沙石、石料、灰泥、炉渣等建筑用料、石膏、水泥、水泥预制构件、建筑砖瓦、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用废金属硬管、非金属或塑料水管、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建筑用玻璃及玻璃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塑
19	4818170		20	2005-8-5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隔板、防火门、电线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非金属球阀、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棕制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牌照、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家具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电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活页

20	4818171	21	2005-8-5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 高压锅、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制品(盆、碗、盘、壶、杯、食篮、饭盒)、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陶器(茶具酒具除外)、玻璃、瓷、陶的工艺品, 非贵金属茶具、非贵金属咖啡具、瓷衣板、肥皂盒、盥洗室器具、个人除臭装置、洒水装置、非贵金属水瓶、衣架架、刷牙用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用具、清洁用具、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 家用宠物笼、除蚊器
21	4818172	22	2005-8-5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瓶用草制包装物、编织袋、集装袋
22	4818173	23	2005-8-5	纺织用纱、丝、线、毛线
23	4818174	24	2005-8-5	布、印花丝织品、毛料、毛织品、人造丝织品、平针织物、毛巾布、软毛布(纺织品)、衬布、窗子布、床单、纺织品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床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鸭绒被、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被子、蚊帐、枕套、褥面、被罩、毛毯、餐桌布、纺织品台布、门帘、纺织品窗帘、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家电遮盖物、卫生手套
24	4818177	27	2005-8-5	地毯、席类、垫子、防滑垫、地垫、橡胶地垫、塑料、橡胶地板块、砖、革、非纺织墙饰
25	4818178	28	2005-8-5	游戏机、玩具、运动球类、棋、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器械、滑冰鞋、竞技手套(运动器件)、钩具
26	4818179	29	2005-8-5	猪肉、肉、肝、肝酱(糊), 肝馅饼、香肠、火腿、油炸丸子、牛肚、食用动物骨髓、非活家禽、水产品、水果罐头、蘑菇罐头、豌豆罐头、肉罐头、水产罐头、蔬菜罐头、冷冻水果、果皮、果肉、蜜饯果类、花生酱、干蔬菜、熟蔬菜、蛋品、牛奶、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色拉、食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菌类干制品、食物蛋白
27	4818180	30	2005-8-5	咖啡、咖啡饮料、可可产品、麦乳精、茶及茶叶代用品、糖、糖果、南糖、非医用营养液、面包、糕点、带乳制品、饺子、包子、八宝饭、年糕、盒饭、米、面粉(包括五谷杂粮), 面条及米面制品、膨化食品、豆制品、市购国内淀粉及其制品、食盐、酱油、醋、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酵母、食品香料(不包括含酶香料精油)、嫩肉粉
28	4818181	31	2005-8-5	未加工的林业产品、未加工的谷物及农产品(不包括蔬菜、种子)、花卉、园艺产品、草木、活生物、鲜水果、花生(果品)、新鲜蔬菜、种子、动物饲料(包括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及催肥剂)
29	4818182	32	2005-8-5	啤酒、不含酒精饮料
30	4818183	33	2005-8-5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MP



45	4818198		3	2005-8-5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剂、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香精油）、牙膏、洗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46	4818199		5	2005-8-5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蚊香、卫生巾、空气清新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47	4818200	<b>美邦</b>	6	2005-8-5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轨用金属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其零件）、金属管、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金属容器、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标牌、金属焊条、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金属容器、金属建筑材料及器材、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
48	4818201		7	2005-8-5	印刷工业用机械及器具、纤维加工及纺织工业用机械及部件、印染工业用机械及部件、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皮革工业用机械、缝纫、制鞋工业用机械、日用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不包括成套设备专用包装机械）、家用电动搅拌机、洗碗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鞋机、回形针机、图钉机、制纽扣拉链机械、电机、发电机、泵、空气冷却器、冰箱压缩机、焊接机械
49	4818202		9	2005-8-5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电镀、电解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50	4818203		16	2005-8-5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板、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复印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51	4745217	<b>不走寻常路</b>	9	2005-6-27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电镀、电解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52	4745236		11	2005-6-27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卫生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

53	4745235	不走寻常路	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14	2005-6-27	贵重金属茶具、贵重金属茶具、家用贵重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重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54	4745234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版、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图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誊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6	2005-6-27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版、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图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誊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55	4745232		家具、非金属材料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隔火板、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材料、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材料、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材料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材料附件、非金属材料电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20	2005-6-27	家具、非金属材料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隔火板、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材料、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材料、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材料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材料附件、非金属材料电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56	4745230	不走寻常路	烟具、火柴、打火机	34	2005-6-27	烟具、火柴、打火机
57	4745228		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信息传递	38	2005-6-27	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信息传递
58	4745345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设计服务、服装设计	42	2005-6-27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设计服务、服装设计
59	4818119	不走寻常路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镜、电焊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家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9	2005-8-5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镜、电焊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熨斗、吸尘器、杀虫器、家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60	4818118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工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烘干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11	2005-8-5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工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烘干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61	4818117		贵重金属茶具、贵重金属茶具、家用贵重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重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14	2005-8-5	贵重金属茶具、贵重金属茶具、家用贵重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重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62	4818116	不是	16	2005-8-5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板、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国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订书针、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誊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63	4818114		20	2005-8-5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防火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球阀、塑料线卡、镜子及附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棕制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动物爪、动物角、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牌照、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家具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电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活页
64	4818112		34	2005-8-5	烟具、火柴、打火机
65	4818110		38	2005-8-5	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信息传递
66	4818089		42	2005-8-5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67	5579062		3	2006-9-1	肥皂、香皂及他人用洗洁用品、洗衣用漂白剂其他物料、上光剂、鞋油、清洁剂、去渍用制剂、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饮料香料(香精油)、牙膏、洁牙用制剂、香水、动物用化妆品
68	5579061		5	2006-9-1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蚊香、卫生巾、空气清新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69	5579060	M&B	6	2006-9-1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及其零件)、金属管、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非电子锁、金属容器、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标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金属容器、金属建筑材料及器材、非电气用绳索和金属线、网、带
70	5579058		8	2006-9-1	手动研磨器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电剃刀、剃须刀、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手工打包机
71	5579057		9	2006-9-1	传真机、考勤机、信号灯具、电话机、照相机、电源材料、电源材料、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电锁、电解设备、电弧切割、焊接设备、机械及器具、眼镜及附件、电池、充电器、家用抛光机、电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剃斗、吸尘器、杀虫器、日用电器一般元件、低压电器原件



72	5579056	10	2006-9-1	医用精制家具、无菌罩布（外科用）、外科用橡皮袜子、医用手指防护装置、医用水袋、医用靴、医用带子、医用垫、外科用海绵、听力保护器、吃药用勺、医药盒、热水袋、奶嘴、奶瓶
73	5579055	11	2006-9-1	空中飞行器用照明设备、灯具、制冷、冷藏设备（不包括冷藏车）、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卫生用冷暖房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盥洗室用手干燥器、浴室装置、淋浴用设备、浴室管子装置、冲水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小型取暖器
74	5579054	14	2006-9-1	贵金属餐具、贵金属茶具、家用贵金属容器、仿金制品、镀金制品、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金属制纪念品、钟表计时器及其零部件
75	5579053	15	2006-9-1	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
76	5579152	16	2006-9-1	工业用纸、描图纸、复写纸（碳纸）、电传用纸、复写纸、不透光纸、生活用纸、纸板、印刷品、明信片、笔记本、影集、日历、信封、名片、说明书、照片、水彩画（图画）、邮票、油画、纸牌、扑克牌、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保鲜膜、纸箱、牛皮纸、书籍装订材料、订书机、铅笔刀、除家具外的办公用品、文具、墨水、墨汁、印章、印油、笔、办公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水、胶布、办公室用绘图仪器、绘画仪器、绘图工具（不包括绘图仪器、笔）、打字机、誉写机、油印机及其附件（包括印刷铅字、印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77	5579150	20	2006-9-1	家具、非金属容器及附件、塑料水管阀、隔火板、电缆和管道用塑料挂钩、火炉栏、非金属球阀、塑料线卡、镜子及部件、竹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制品（不包括箱、不包括席、杯）、草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牌照、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家具附件、垫、枕、睡袋、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电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活页
78	5579149	21	2006-9-1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高压锅、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制品（盆、碗、盘、壶、杯、食篮、饭盒）、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壶、盏、缸）、瓷器、陶器（茶具酒具除外）、玻璃、瓷、陶的工艺品，非贵金属茶具、非贵金属咖啡具、烫衣板、肥皂盒、盥洗室器具、个人除臭装置、酒水装置、非贵金属水瓶、衣架架、刷牙用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用具、清洁器具、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家用宠物笼、除蚊器
79	5579148	22	2006-9-1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袋、编织袋、集装袋
80	5579147	23	2006-9-1	纺织用纱、丝、线、毛线

M & B

81	5579146	24	2006-9-1	布、印花丝织品、毛料、毛织品、人造丝织品、平针织物、毛巾布、软毛布（纺织品）、衬布、窗子布、床单、纺织品用玻璃纤维纤维织物、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床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鸭绒被、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被子、蚊帐、枕套、褥面、被罩、毛毯、餐桌用布、纺织品台布、门帘、纺织品遮帘、纺织品制或塑料窗帘、家电遮盖物、卫生手套
82	5579143	27	2006-9-1	地毯、席类、垫子、防滑垫、地垫、橡胶地垫、塑料、橡胶地板块、砖、革、非纺织墙帷
83	5579142	28	2006-9-1	游戏机、玩具、运动球类、棋、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器械、滑冰鞋、竞技手套（运动器件）、钓具
84	5579141	32	2006-9-1	啤酒、不含酒精饮料
85	5579140	33	2006-9-1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86	5579139	34	2006-9-1	烟具、火柴、打火机
87	5579137	43	2006-9-1	提供饮食供应、临时住宿服务、卫生、美容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88	5579136	44	2006-9-1	医疗服务、兽医服务，人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服务，农业、园艺或林业服务

**M&B**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的委托, 指派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A 股”) 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事宜,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并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之补充说明》, 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08 年 6 月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 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v@junhe.com

24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8]152号，以下简称“《发审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审意见》问题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股权代持及使用他人营业执照清理的进展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

#### 1、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发行人前上海美邦有限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sup>(注1)</sup>在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共涉及22名自然人。该22名自然人在上海美邦有限或其下属相关子公司中曾持有的股权均系代周成建持有。出资的现金均系由周成建提供，非其自有资金，其所持相关股权均系代周成建持有，登记在该等自然人名下股权的最终处分权和实际受益权均由周成建享有并由周成建承担一切投资风险，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2005年期间，周成建和胡佳佳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该22名自然人代持的上海美邦有限或其下属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据此，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结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就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当事人双方当时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2名自然人中的20名自然人<sup>(注2)</sup>均与周成建共同签署《确认书》，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并声明其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曾/不会对该股权代

注<sup>1</sup>：该等相关子公司包括美邦企发公司、广州美邦、沈阳美邦、北京美邦、重庆美邦、成都美邦、西安美邦、杭州美邦、天津美邦、济南美邦、南京美邦、上海美威、上海瓯江、上海美邦销售、南京美邦共14家子公司，下同。

注<sup>2</sup>：指周文武、杨鹤鹤、徐卫东、王泉庚、尹剑侠、王珏、周成培、周宝娥、蒋代君、程伟雄、鲁小虎、李金代、陶卫平、王剑波、罗焱、徐军、姜义、吴剑锋、邓力、杨长江。

持安排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2名股权代持人中仅有2名自然人，即任义、张建鸿未签署关于其在发行人子公司沈阳美邦和广州美邦股权代持安排的《确认书》。由于任义、张建鸿已分别于2005年9月和2004年7月离职，发行人至今未能与该2名自然人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任义曾在沈阳美邦的代持股权比例为10%，计50万元出资，张建鸿曾在广州美邦的代持股权比例为10%，计5万元出资。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任义、张建鸿曾代周成建持有沈阳美邦和广州美邦相关股权的事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拥有沈阳美邦和广州美邦股权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周成建在2005年前实际控制沈阳美邦和广州美邦的股权构成法律风险。

## 2、关于使用他人营业执照清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的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4家店铺中，福州元洪城店和北京管庄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其中，原福州元洪城店于2008年5月30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9084），登记名称为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台江分店，经营范围为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饰品、日用百货、木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原北京管庄店于2008年6月1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120570），登记名称为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朝阳管店分店，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日用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2家直营店，即北京西单店和北京海淀图书城店尚存在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北京西单店和北京海淀图书城店利用联营方营业执照进行销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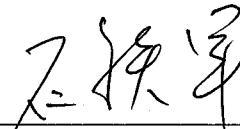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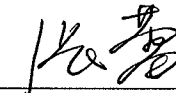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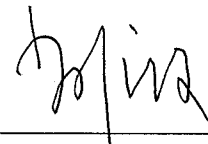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